

日本專利法

（1959 年 4 月 13 日法律第 121 號公布；2014 年 6 月 13 日法律第 69 號最後修改；2015 年 4 月 1 日施行）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專利及專利申請.....	12
第三章	審查.....	32
第三章之二	申請公開.....	37
第四章	專利權.....	40
第一節	專利權.....	40
第二節	權利侵害.....	55
第三節	專利費.....	62
第五章	專利異議的申訴.....	67
第六章	審判.....	72
第七章	再審.....	93
第八章	訴訟.....	96
第九章	與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國際申請有關的特例.....	99
第十章	雜則.....	111
第十一章	罰則.....	118
附則.....		121
附表（有關第 195 條）.....		123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 1 條 本法的目的是，通過保護及利用發明，進而獎勵發明，以促進產業的發展。

（定義）

第 2 條 （1）本法所稱”發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則的具有高度技術思想的創作。

（2）本法所稱”專利發明”，是指獲得專利的發明。

（3）本法中對於發明所稱的”實施”，是指下列行為：

一、在發明為物之發明（包括程式等，以下亦同）的情況下，該物之製造、使用、轉讓等（包括轉讓、出租以及出借；在該物是程式等情況下，也包括通過網路提供程式）、出口、進口或為轉讓等而要約（包括為實施轉讓等而做的展示，以下亦同）該物的行為。

二、在發明為方法發明的情況下，使用該方法的行為。

三、在發明為物的製造方法發明的情況下，除前款中所列者外，還包括使用、轉讓等、出口、進口或為轉讓等而要約根據該方法而製造的物的行為。

（4）本法所稱”程式等”是指，程式（是指對電腦發出的、能夠產生某一結果的組合起來的指令。以下本項亦同）以及其他類似於程式的供電腦進行處理的資訊。

（期間的計算）

第 3 條 （1）依據本法或者基於本法而制定的命令中的期間，按照以下規定計算：

一、期間的初始日不算入。但，該期間自午夜零時起開始的，不在此

限。

二、按月或者按年規定期間時，按曆法計算。期間的起算不是月或者年的初始日的，該期間的終了之日為最後一月或者最後一年對應該起算日之日的前一日。但，最後一月無對應之日時，為該月的最後一日。

（2）專利申請、請求及其他有關專利的手續（以下僅稱“手續”）的期間的最後一日如果是關於行政機關休息日的法律（1988 年法律第 91 號）中第 1 條第 1 項各款中規定的休息日的，則以該日的次日為該期間的最後一日。

（期間的延長等）

第 4 條 特許廳長官為照顧地處偏遠或者交通不便地區者，得根據請求或者依職權，延長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1 項或者第 173 條第 1 項中規定的期間。

第 5 條 （1）特許廳長官、審判長或者審查官依本法規定已指定應辦理手續的期間時，得根據請求或者依職權，延長期間。

（2）審判長依本法規定已指定期日時，得根據請求或者依職權，變更該期日。

（非法人社團等辦理手續的能力）

第 6 條 （1）非法人社團或財團中，已確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得以其名義，辦理下列手續：

一、提出審查專利申請的請求。

二、提出專利異議的申訴。

三、提出專利無效審判或提出延長專利登記無效審判的請求。

四、依第 171 條第 1 項的規定，對專利無效審判或延長專利登記無效審判的確定審決提出再審。

(2) 非法人社團或財團中，已確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他人得以其為被請求人向其專利無效審判或延長專利登記無效審判的確定審決提出再審。

(未成年人、成年被監護人等辦理手續的能力)

第 7 條 (1) 未成年人及成年被監護人，非經法定代理人不能辦理手續。但未成年人可以獨立進行法律行為時，不在此限。

(2) 被保佐人辦理手續的，必須經保佐人同意。

(3) 法定代理人辦理手續的，若有監護監督人，則必須經其同意。

(4) 在有與該專利權有關的專利異議的申訴，或者在他人提出審判或再審請求後，被保佐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相應有關手續時，不適用前兩項的規定。

(非居住日本國內者的專利管理人)

第 8 條 (1) 在日本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若為法人則為經營場所）者（以下稱“非居住日本國內者”），除政令規定的情況外，未透過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或者居所的該專利的代理人（以下稱“專利管理人”）不得辦理手續，或對行政廳依據本法或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的規定，所做成處分提起不服之訴。

(2) 專利管理人就一切手續，及對行政廳依據本法或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的規定，所做處分而提起不服之訴，代理本人辦理。但非居住日本國內者先前已限制專利管理人之代理範圍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代理權的範圍)

第 9 條 在日本國內擁有住所或者居所（若為法人則為經營場所），且接受辦理手續委託的代理人，如無特別授權，不能變更、放棄或撤回專利申請；不能撤回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申請、不能撤回請求、

申請或申訴；不能提出或撤回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不能根據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基於實用新案提出專利申請，不能請求進行專利申請公開，不能因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而提出審判請求，不能放棄專利權，也不能選任複代理人。

第 10 條 刪除

（代理權的不消滅）

第 11 條 接受委託，辦理手續的代理人的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作為本人的法人因合併導致法人消滅、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信託任務終了、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變更或消滅等原因而消滅。

（代理人的個別代理）

第 12 條 辦理手續者的代理人為兩人以上時，對於特許廳，每人均代理本人。

（代理人的改任等）

第 13 條 （1）特許廳長官或審判長認為由辦理手續者辦理手續不當時，得令其通過代理人辦理手續。

（2）特許廳長官或審判長認為由辦理手續者的代理人辦理其手續不當時，得令其改任代理人。

（3）特許廳長官或審判長在前兩項的情況下，得令其以專利代理人為代理人。

（4）特許廳長官或審判長在根據第 1 項或者第 2 項規定發出命令後，得將第 1 項辦理手續者或者第 2 項代理人已對特許廳辦理的手續駁回。

（複數當事人的相互代表）

第 14 條 已由二人以上共同辦理手續時，變更、放棄及撤回專利申請，撤回申請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撤回請求，申請或者申訴，主張或撤回第 41 條第 1 項的優先權，請求專利申請公開以及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而提出審判請求以外的手續，每人均代理全體。但，已確定代表人且向特許廳提出申報者，則不在此限。

（非居住日本國內者的審判管轄的確定）

第 15 條 有關非居住日本國內者的專利權及有關專利的其他權利，在有專利管理人時，以專利管理人的住所或者居所為民事訴訟法（1996 年法律第 109 號）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的財產所在地；無專利管理人時，將特許廳的所在地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的財產所在地。

（對無辦理手續能力的追認）

第 16 條 （1）對未成年人（可獨立進行法律行為者除外）或者成年被監護人辦理的手續，法定代理人（本人已獲得辦理手續能力時，為本人）可以進行追認。

（2）對無權代理人辦理的手續，法定代理人或有能力辦理手續的本人可以進行追認。

（3）被保佐人未經保佐人同意辦理的手續，可以通過被保佐人取得保佐人的同意後進行追認。

（4）對於有監護監督人的情況下，法定代理人未經其同意辦理的手續，法定代理人在取得監護監督人同意後可以進行追認，取得辦理手續能力的本人也可以進行追認。

（手續的補正）

第 17 條 (1) 辦理手續者，僅在事件繫屬於特許廳之時，方得為補正。但除依下條至第 17 條之 5 的規定得為補正的情況外，不得就申請所附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摘要，第 41 條第 4 項或第 43 條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規定的文件，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或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的訂正或訂正審判的請求書所附的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

(2)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申請人，不受前項正文規定所限，不得就同條第 1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和外文摘要書面文件做補充修正。

(3) 特許廳長官在下列情況下，得指定一定的期間，命令針對手續進行補正。

- 一、所辦手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者第 9 條規定時。
- 二、所辦手續違反本法或者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規定的辦理方式時。
- 三、所辦手續未依第 19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繳納應繳納的手續費時。

(4) 進行補正（繳納手續費除外）時，除次條第 2 項規定的情況外，必須提交手續補正書。

（申請書所附的說明書或圖式的補正）

第 17 條之 2 (1) 專利申請人在應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的謄本送達之前，可對申請書所附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但是，在收到了依第 50 條規定發出的通知之後，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補正。

- 一、在第一次收到依據第 50 條（包括第 159 條第 2 項（包括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及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該項以下的規定亦同）規定發出的通知（該條以下稱“拒絕理由通知”）之

時，在第 50 條規定的指定期間內進行者。

二、在收到拒絕理由通知後，又收到第 48 條之 7 規定的通知，在同條指定的期間內進行者。

三、收到拒絕理由通知後又收到拒絕理由通知，依最後收到的拒絕理由通知為準而在第 50 條規定的指定期間內進行者。

四、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服提出審判請求，與該請求同時進行者。

(2)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中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申請人，為訂正誤譯而依據前款規定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必須提交記載該理由的誤譯更正書。

(3) 根據第 1 項規定補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除提出誤譯訂正書的情況外，都必須在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在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申請書的情況下，是同條第 6 項規定的視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同條第 2 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譯文（在提出誤譯訂正書後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充修改，是譯文或修改補充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4 條之 3 第 1 項亦同。）記載的事項範圍內進行補正。

(4)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在第 1 項各款規定的情況下補正申請專利範圍時，補正前收到的拒絕理由通知中已經確定的能否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必須屬於滿足第 37 條規定的發明單一性要件的一組發明。

(5) 除前述第 2 項規定的情況外，在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以及第 4 款規定的情況下（在同項第 1 款所規定的情況下，僅限同時收到拒絕理由通知及第 50 項之 2 規定的通知的情況），對申請專利範圍所做的補正，僅在以下列事項為目的時，始可為之。

一、刪除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的請求項。

二、縮減申請專利範圍（依第 36 條第 5 項的規定為使請求事項中記

載的發明特定而限定必要事項時，補正前的請求事項中記載的發明與補正後該請求事項記載的發明在產業利用領域與解決的課題上必須同一）。

三、誤記的訂正。

四、不明確記載的釋明（僅限於拒絕理由通知中拒絕理由已經明確的事項）。

（6）第 126 條第 7 項的規定，準用於前項第 2 款之情事。

（摘要的補正）

第 17 條之 3 專利申請人在經濟產業省令所規定的期間之內，得針對申請書附帶的摘要進行補正。

（優先權主張書面文件的補正）

第 17 條之 4 依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辦理優先權主張者，在經濟產業省令所規定的期間之內，得針對第 41 條第 4 項或第 43 條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所規定的書面文件進行補正。

（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補正）

第 17 條之 5 （1）專利權人，在第 120 條之 5 第 1 項或第 6 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以對同條第 2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書附帶的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

（2）專利無效審判的被請求人，在第 1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4 條之 3、第 153 條第 2 項或第 16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以對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書附

帶的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

(3)訂正審判的請求人，在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的通知做出之前（如果根據同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再次審理，則是其後又做出同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之前），可以對訂正審判請求書附帶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

（手續的駁回）

第 18 條 (1)特許廳長官依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令辦理手續者補正手續，而該辦理手續者未在同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進行補正時，或者獲得授予專利權登記者在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內未繳納專利費時，可以將該手續駁回。

(2)特許廳長官依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令專利申請人繳納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的手續費，而該專利申請人未在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繳納該手續費時，可以將該專利申請駁回。

（不合法手續的駁回）

第 18 條之 2 (1) 特許廳長官可以駁回不合法又不能進行補正的手續。

(2) 特許廳長官欲依前款規定駁回手續時，必須通知辦理手續者駁回的理由，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其提出記載有解釋說明的書面文件（以下稱“申復書”）的機會。

（申請書等提交的生效時間）

第 19 條 通過郵局、《有關民間書信函件郵遞經營者法》（2002 年法律第 99 號，以下本條中稱“《書信函件郵遞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的普通書信函件郵遞業務經營者或同條第 9 項規定的經濟產業省令所劃定的提供同條第 2 項規定的書信函件郵遞（以下稱“書信函

件郵遞”）業務的特定書信函件郵遞業務經營者，在規定的提交期間內，向特許廳提交申請書或依本法乃至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所規定的向特許廳提交的資料及其他物件，該申請書或者物件交付給日本郵務公司的營業處（僅限執行郵務者）的日期和時間，郵件的受領證能夠證明的，則為該日該時；該郵件或《書信函件郵遞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的書信函件郵遞物品（以下本條稱“書信函件郵遞物品”）的通信日郵戳表示的日、時清晰時，則為該日該時；該郵件或書信函件郵遞物品的通信日郵戳表示的日、時中，日期清晰而時刻不清晰的，則為該日午後 12 時，是該申請書或者物件到達特許廳的日、時。

（手續效力的繼受）

第 20 條 就專利權及有關專利的其他權利已辦理的手續的效力，及於該專利權及有關該專利的其他權利的繼受人。

（手續的繼續）

第 21 條 在特許廳受理的事項範圍內，若專利權及有關專利的其他權利轉移他人時，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長可以要求專利權及有關專利的其他權利的繼受人續辦有關這些事項的手續。

（手續的中斷或者中止）

第 22 條 （1）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官對於就決定、審查決定或者審決的副本送達後而中斷的手續提出的恢復申請，必須做出是否允許的決定。

（2）前項的決定得以文書發出，且必須附以理由。

第 23 條 （1）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官在應恢復已中斷或者中止的審查、關於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及決定、審判或者再審的手續者怠

於恢復手續時，得依申請或職權，指定一定的期間令其恢復手續。

（2）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官在手續未在前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恢復時，得視為在該期間經過之日已恢復。

（3）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長依前項規定視為手續已恢復時，須將其通知當事人。

第 24 條 審查、關於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及決定、審判或再審的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第 1 項第 6 款除外）、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30 條、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第 2 項（訴訟程序的中斷或者中止）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124 條第 2 項中的“訴訟代理人”，由“接受審查、關於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及決定、審判或者再審委託的代理人”代替；同法第 127 條中的“法院”由“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長”代替；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及第 131 條中的“法院”由“特許廳長官或者審判官”代替；同法第 130 條中的“法院”由“特許廳”代替。

（外國人享有的權利）

第 25 條 在日本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若為法人時，則為經營場所）的外國人，除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外，不能享有專利權及其他與專利有關的權利。

一、在該外國人所屬的國家，允許日本國民按照與該國國民同一的條件，享有專利權及其他與專利有關的權利時。

二、在該外國人所屬的國家，因日本允許該國國民享有專利權及其他與專利有關的權利，而該國也允許日本國民按照與該國國民一樣的條件，享有專利權及其他與專利有關的權利時。

三、條約中有特別規定時。

（條約的效力）

第 26 條 條約中有關於專利的特別規定時，以該規定為準。

（在專利權簿中登記）

第 27 條 （1）以下所列事項，在特許廳備置的專利權簿上登記。

一、專利權的設定、存續期間的延長、移轉、因信託而變更、消滅、恢復或處分的限制。

二、專用實施權的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或者處分的限制。

三、以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為標的的質權的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或者處分的限制。

四、臨時專用實施權的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或者處分的限制。

（2）專利權簿得全部或者部分製成磁帶（包括以與此相似的方法將一定的事項確切加以記錄並保存的物品。以下亦同）保存。

（3）除本法中規定者外，由政令規定關於登記的必要事項。

（專利證書的交付）

第 28 條 （1）在對授予專利權進行登記之時，依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請求對專利權的移轉進行登記之時，或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予訂正的決定或審決已確定且登記時，特許廳長官向專利權人交付專利證書。

（2）關於專利證書的補發，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

第二章 專利及專利申請

（專利的要件）

第 29 條 （1）做出產業上可得利用的發明者，除以下所列的發明

外，就其發明可享有專利。

一、專利申請前已在日本國內或國外為公眾所知的發明。

二、專利申請前已在日本國內或國外公開實施的發明。

三、專利申請前在日本國內或者外國出版的刊物上記載的發明，或公眾通過網路可以利用的發明。

（2）專利申請前，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的通常知識者，基於前項各款中所列的發明，能夠輕易完成該發明時，該發明雖合前項規定，不能獲得專利。

第 29 條之 2 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與在該專利申請前提出申請、且在該專利申請後，依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在記載了該項各款規定事項的專利公報（以下稱“專利公告”）上發表或申請已公開的，或是依實用新案法（1959 年法律第 123 號）第 14 條第 3 項的規定，在登載了同項各款規定事項的實用新案公報（以下稱“實用新案公告”）上發表的其他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請求保護的範圍、圖式（如果是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則是同條第 1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發明或設計（其發明人或設計人與該專利申請人的發明之發明者為一人時的發明與設計除外）同一者，不受前條第 1 項規定的限制，就該發明不得獲得專利。但是，該專利申請之時，其申請人與該其他申請或實用新案申請的申請人為同一人時，不在此限。

（發明新穎性喪失的例外）

第 30 條 （1）違反有權獲得專利權者的本意，以至於使得發明構成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時，若從該發生之日起 6 個月以內，該發明人已提交專利申請的，在適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時，其發明不作構成同條任一款論。

(2) 因有權獲得專利權者的行為，使得發明構成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關於在發明、實用新案、設計或商標的公報上被揭露而符合同項各款之一者除外）時，從該發生之日起 6 個月以內，該發明人已提交專利申請的，在適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時，與前項同。

(3) 就與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欲適用前項的規定者，必須將記載欲適用內容的書面文件與專利申請同時提交特許廳長官，且必須自專利申請之日起 30 日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其符合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的發明可以適用前項規定的書面證明文件（在次項稱“證明書”）。

(4) 提出證明書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未能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證明書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經過 6 個月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證明書。

第 31 條 刪除

（不能獲得專利的發明）

第 32 條 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者公共衛生之虞的發明，不受第 29 條規定限制，不能獲得專利。

（獲得專利的權利）

第 33 條 (1) 獲得專利的權利可以轉移。

(2) 獲得專利的權利不能做質權的標的。

(3) 獲得專利的權利係共有時，各共有人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不能將自己的持分轉讓。

(4) 獲得專利的權利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不能將基於該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設定臨時專用實施權

或向他人許可臨時通常實施權。

第 34 條 （1）專利申請前，獲得專利的權利發生了繼受，該繼受人未提出專利申請，不能對抗第三人。

（2）就從同一人繼受的、獲得同一專利的權利，在同日有兩個以上的專利申請時，經專利申請人協議確定的繼受者以外的人的繼受，不能對抗第三人。

（3）從同一人繼受的就同一發明及設計獲得專利的權利與獲得實用新案登記的權利，在同日有專利申請及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亦同前項。

（4）專利申請之後的獲得專利的權利的繼受，除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的情況外，未向特許廳長官申報，該繼受不發生效力。

（5）發生了獲得專利的權利的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時，繼受人必須及時向特許廳長官申報。

（6）就從同一人繼受的獲得同一專利的權利的繼受，在同日有兩個以上的申報時，經已申報者協議確定的人以外的繼受者進行的申報，不發生效力。

（7）第 39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的規定，在第 2 項、第 3 項及前項的情況下準用。

（臨時專用實施權）

第 34 條之 2 （1）有權獲得專利權者，得基於該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專利申請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已記載事項的範圍內，設定臨時專用實施權。

（2）對於與臨時專用實施權有關的專利申請，在授予專利權進行登記之時，就該專利權，在該臨時專用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專用實施權視為被設定。

(3) 臨時專用實施權僅在與有關該專利申請的發明的實施的事業一起，並得到有權獲得專利權者同意、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之時，方得移轉。

(4) 臨時專用實施權人，僅在得到有權獲得專利權者同意時，得基於臨時專用實施權應取得的專用實施權，向他人許可臨時通常實施權。

(5) 對於與臨時專用實施權有關的專利申請，依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專利申請的分割時，基於與該專利申請分割後的新專利申請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臨時專用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臨時專用實施權視為被設定。但，當該設定行為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6) 在對該專利申請的授予專利權進行登記之時，該專利申請被放棄、撤回或駁回時；或該專利申請的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審決確定時；該臨時專用實施權消滅。

(7) 依據第 4 項或次條第 7 項本文規定有臨時通常實施權人時，臨時專用實施權人僅在得到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同意時，得放棄該臨時專用實施權。

(8) 第 3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的規定，準用於臨時專用實施權。

(臨時通常實施權)

第 34 條之 3 (1) 有權獲得專利權者，得基於該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專利申請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已記載事項的範圍內，向他人許可臨時通常實施權。

(2) 根據前項規定，對於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專利申請，在授予專利權進行登記之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就該專利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

(3) 根據前條第 2 項規定，對與同條第 4 項規定的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臨時專用實施權被視為被設定專用實施權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就該專用實施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

(4) 臨時通常實施權僅在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的事業一起，並得到有權獲得專利權者（對基於臨時專用實施權所應取得的專用實施權的臨時通常實施權，為有權獲得專利權者及臨時專用實施權人）同意、繼受或其他概括繼受之時，方得移轉。

(5) 依第 1 項或前條第 4 項、或實用新案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基於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第 41 條第 1 項的在先申請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範圍、或圖式（當在先申請是以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狀況下，為同條第 1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發明，具有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基於與具有該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臨時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但，當該設定行為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6) 對於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專利申請，依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專利申請的分割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基於與該專利申請分割後的新專利申請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臨時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但，當該設定行為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7) 依前條第 5 項正文的規定，基於與同條規定的新專利申請有關的獲得專利權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的臨時專用實施權（以下本項稱“有關新專利申請的臨時專用實施權”）被視為被設定時，基於與該新專利申請有關的原專利申請的獲得專利權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其臨時專用實施權應取得的專用實施權的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

基於與該新專利申請有關的臨時專用實施權應取得的專用實施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臨時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但，當該設定行為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8）依據實用新案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實用新案申請，在根據第 46 條第 1 項的規定變更申請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基於與該變更申請後的專利申請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臨時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但，當該設定行為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9）依據外觀設計法（1959 年法律第 125 號）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與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外觀設計登記申請，在根據第 46 條第 2 項的規定變更申請時，對該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基於與該變更申請後的專利申請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所應取得的專利權，在該臨時通常實施權的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臨時通常實施權視為被許可。但，當該設定行為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10）在對該專利申請的授予專利權進行登記之時，該專利申請被放棄、撤回或駁回時；或該專利申請的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審決確定時；該臨時通常實施權消滅。

（11）除前項規定的情況外，在該臨時專用實施權已消滅時，依據前條第 4 項或第 7 項正文規定的臨時通常實施權即消滅。

（12）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規定，對臨時通常實施權準用之。

（登錄的效果）

第 34 條之 4 （1）臨時專用實施權的設定、移轉（依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進行移轉者除外）、變更、消滅（依混同或者第 34 條之 2 第 6 項的規定而消滅者除外）或者處分的限制，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

（2）有前項的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的情況，必須及時將其情況向特

許廳長官申報。

第 34 條之 5 臨時通常實施權，對該許可後取得與該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或臨時專用實施權，或者對與該臨時通常實施權有關的獲得專利的權利的臨時專用實施權者，具有其效力。

（職務發明）

第 35 條 （1）雇用人、法人、國家或者地方公共團體（以下稱“雇用人等”），對於從業人員、法人的工作人員、國家公務員或者地方公務員（以下稱“從業者等”），在性質上屬於該雇用人等的業務範圍，且其做出發明的行為係屬於該從業者等現在或者過去的職務的發明（以下稱“職務發明”）獲得專利時，或者已繼承獲得專利的權利者就職務發明已獲得專利時，對於該專利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2）關於從業者等的發明，除該發明是職務發明的情況外，預先規定雇用人等享有獲得專利的權利或雇用人等繼承專利權、或者為雇用人等設定臨時專用實施權或專用實施權的契約、工作規則及其他所定條款無效。

（3）從業者等按照契約、工作規則及其他規定的職務發明，讓雇用人等取得獲得專利的權利或繼承專利權，或者為雇用人等設定專用實施權時，或者按照契約、工作規則及其他規定的職務發明為雇用人等設定臨時專用實施權的情況下，依據第 34 條之 2 第 2 項的規定被視為被設定專用實施權時，擁有得到對價的權利。

（4）按照契約、工作規則及其他規定確定前項對價的數額，在決定對價測算的標準時，必須考慮雇用人等與從業者等之間協商的情況、測算標準的公開情況、在計算對價額時聽取從業者等的意見的情況等，在確定對價時不能有支付對價不合理的情況。

（5）沒有確定前項所規定的對價、或者從前項規定來看所確定的對

價不合理時，應該考慮發明給雇用人等帶來的利益額、與發明相關的雇用人等的負擔、貢獻及從業者的待遇以及其他事項來確定第 3 項的對價額。

（專利申請）

第 36 條 （1）欲獲得專利者，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有以下所列事項的申請書。

一、專利申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或者居所。

二、發明者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2）申請書必須附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要的圖式和摘要。

（3）前項的說明書中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明的名稱。

二、圖式的簡單說明。

三、發明的詳細說明。

（4）前項第 3 款的發明的詳細說明，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一、必須依經濟產業省令之規定、說明明確且充分使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的通常知識者能夠實施。

二、如果發明是文獻公開的發明（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發明，以下本款亦同），欲獲得專利者必須說明其在專利申請之時已經知曉的文獻公開發明所刊登的刊物的名稱以及其他與文獻公開發明有關的資訊的出處。

（5）第 2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必須區分專利請求項，按各請求項記載欲獲得專利的發明得以特定的必要事項。此時，一請求項的發明與他請求項的發明記載同一也無妨。

（6）第 2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必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欲獲得專利的發明是發明的詳細說明中記載的。

二、欲獲專利的發明是明確的。

三、各請求項的記載簡潔。

四、按照經濟產業省令其他規定進行記載。

(7) 第 2 項規定的摘要中，必須記載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中記載的發明概要，及經濟產業省令規定必須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 36 條之 2 (1) 欲獲得專利者，可將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外文記載的，同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中應記載事項的文件及必要的圖式（以下簡稱“外文書面文件”）及摘要中應該記載事項的文件（以下簡稱“外文摘要書面文件”）附在申請書後，代替前條第 2 項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的圖式和摘要。

(2) 申請書附有前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及外文摘要書面文件的專利申請（以下簡稱“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申請人，必須自專利申請之日（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伴隨著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以同項規定的最初申請日；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伴隨著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以最初申請或巴黎公約（是指 1900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魯塞爾、1911 年 6 月 2 日在華盛頓、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在倫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在里斯本以及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已修改在 1883 年 3 月 20 日所制定有關工業所有權的保護的巴黎公約。以下亦同。）第 4 條 C(4) 的規定視為最初申請的申請日或者依同條 A(2) 的規定被認定為最初申請的申請日；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伴隨著二個以上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以該優先權主張為基礎的申請日中最早之日。第 64 條第 1 項亦同。）起的 1 年 2 個月內，向特許廳長官提出外文書面文件及外文摘要書面文件的日文譯文。但是，如果該外文書面文件申請屬於第 44 條第 1 項

規定的專利申請分割後新的專利申請、第 4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變更後的專利申請或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根據實用新案登記提出的專利申請，則即使本款規定的期間已經經過，只要在專利申請分割、申請專利變更或根據實用新案登記提出專利申請之日的 2 個月內，就可以提出外文書面文件及外文摘要書面文件的日文譯文。

（3）未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外文書面文件（圖式除外）的同款規定的譯文，其專利申請視為被撤回。

（4）依前項規定視為被撤回的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無法提出該翻譯文而有正當理由時，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2 個月以內，且在依同項規定的期間經過 1 年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同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及外文摘要書面文件的翻譯文。

（5）依前項規定提交的翻譯文，視為在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屆滿時已向特許廳長官提交。

（6）第 2 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的譯文視為前條第 2 項規定的申請書附帶提出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和圖式；第 2 項規定的外文摘要書面文件的譯文視為同條第 2 項規定的與申請書附帶提出的摘要。

第 37 條 兩項以上的發明，根據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有技術上的關聯而屬於滿足發明單一性的一組發明時，可以一份申請書提出專利申請。

（共同申請）

第 38 條 獲得專利的權利屬於共有時，各共有人必須與其他共有人共同提出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的放棄或撤回）

第 38 條之 2 專利申請人在該專利申請擁有臨時專用實施權人時，

僅在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得放棄或撤回該專利申請。

（在先申請）

第 39 條 （1）就同一發明，在不同日期有兩個以上的專利申請時，僅最先申請專利的人得就該發明獲得專利。

（2）就同一發明，在同日有兩個以上的專利申請時，僅經專利申請人協議確定的其中一個專利申請人，得就該發明獲得專利。協議不能成立，或者不能達成協議時，任何人均不能就該發明獲得專利。

（3）與申請專利有關的發明和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設計為同一個的情況下，該專利申請及實用新案申請在不同日期提出時，僅在專利申請人比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在先提出申請時，得就該發明獲得專利。

（4）與申請專利有關的發明和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有關的設計為同一個的情況下（不包括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基於實用新案登記的專利申請（包括依第 44 條第 2 項（包括第 46 條第 6 項的準用情形）規定視為在該專利申請之時做出的情況）中的發明與實用新案同一的情況），該專利申請及實用新案註冊在同日提出時，僅經申請人協議確定其中一個申請人，得獲得專利或者實用新案登記。協議不能成立，或者不能達成協議時，專利申請人均不能就該發明獲得專利。

（5）專利申請或者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被放棄、被撤回或被駁回，或者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審決確定的，專利申請和實用新案登記申請適用第 1 項至前項的規定時，該專利申請、實用新案註冊申請視為自始不存在。但是，專利申請因符合第 2 項後段或前項後段規定，而做出了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審決的，不在此限。

（6）特許廳長官在第 2 項或者第 4 項的情況下，必須給申請人指定一定的期間，令其作出第 2 項或者第 4 項的協議，並且申報協議結果。

（7）依前項規定指定的期間內，特許廳長官未收到同項規定的申報

時，第 2 項或者第 4 項的協議得視為未成立。

第 40 條 刪除

（基於專利申請等的優先權主張）

第 41 條 （1）欲獲得專利者，除以下所列情況外，對於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可基於該人為有權獲得專利或者實用新案登記權利而在先提出的專利申請或者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以下稱“在先申請”）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或者圖式（在先申請為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則為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發明，主張優先權。但，先申請擁有臨時專用實施權人時，僅在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該專利申請。

一、該專利申請非於在先申請之日起 1 年內提出（該專利申請自在先申請之日起 1 年內無法提出而有正當理由時，且該專利申請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已提出的情況除外）。

二、在先申請不屬於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利申請分割有關的新專利申請、與第 4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申請變更有關的專利申請、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基於實用新案登記提出的專利申請、與實用新案法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的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分割有關的新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與實用新案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申請變更有關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

三、在專利申請之時，在先申請被放棄、被撤回或者駁回。

四、在專利申請之時，對於在先申請，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者審決已確定。

五、在專利申請之時，在先申請依實用新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已被設定登記。

（2）依前項規定在附有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中，對作

為該優先權主張基礎的在先申請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登記的範圍或者圖式（在先申請為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則為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發明（該在先申請附有同款或實用新案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或者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含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該些規定之情況）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申請的情況下，作為該在先申請的優先權主張基礎的申請提出之時有關的申請文件（只限相當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登記請求範圍或者圖式者）中記載的發明除外），在適用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 正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3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2 條、第 79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4 條（包括第 65 條第 6 項（包括第 184 條之 10 第 2 項準用的情況）中準用的情況）及第 126 條第 7 項（包括第 17 條之 2 第 6 項、第 120 條之 5 第 9 項及第 134 條之 2 第 9 項準用的情況）、同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外觀設計法第 26 條、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商標法（1959 年法律第 127 號）第 29 條、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包括同法第 68 條第 3 項中準用該些規定的情況）的規定時，該專利申請視為與在先申請同時提出。

（3）附有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的，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為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發明中，作為該優先權主張基礎的在先申請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該在先申請為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為外文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發明（該在先申請附有同項或實用新案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或者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含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該些規

定之情形)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申請的情況下,作為該在先申請的優先權主張基礎的申請提出之時有關的申請文件(只限相當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登記請求範圍或者圖式者)中記載的發明除外),在該專利申請已進行公告或者申請公開時,該在先申請視為進行申請公開,或視為進行實用新案公告,適用第 29 條之 2 本文或者同第 3 條之 2 本文的規定。

(4) 欲主張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者,必須將記載有主張內容及表明在先申請的書面文件,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提交特許廳長官。

(在先申請的撤回等)

第 42 條 (1)作為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基礎的在先申請,自其申請之日起已經過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時,視為已撤回。但,該在先申請被放棄、被撤回或被駁回的、對於該在先申請的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審議已確定的、該在先申請依實用新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定登記的、或者基於該在先申請的所有優先權主張被撤回的,不在此限。

(2) 附有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自在先申請之日起已經過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後,其主張不能撤回。

(3) 附有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自在先申請之日起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被撤回時,其優先權主張視為同時撤回。

(根據巴黎公約的優先權主張的手續)

第 43 條 (1) 依巴黎公約第 4 條 D (1) 的規定,對於專利申請欲主張優先權者,必須將其主張的內容與記載有最初申請的、或依同條 C (4) 的規定被視為最初申請的、或者依同條 A (2) 的規定被認定

為最初申請的的巴黎公約的成員國的國名及申請年月日的書面文件，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提交特許廳長官。

(2) 已提出前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者，在以下各項所列之日中最先之日起 1 年 4 個月以內，必須將最初申請、或依巴黎公約第 4 條 C(4) 的規定被視為最初申請的、或者依同條 A(2) 的規定被認定為最初申請的巴黎公約成員國認證的、記載申請年月日的書面文件、申請之時相當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登記範圍及圖式的文件的副本，或者具有同樣內容的公報或證明書且由該成員國政府發行者，提交特許廳長官。

一、該最初申請或依據巴黎公約第 4 條 C(4) 的規定視為最初申請的申請、或者依同條 A(2) 的規定被認定為最初申請的申請日。

二、該專利申請附有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時，為作為該優先權主張基礎的申請日。

三、該專利申請附有前項、次條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的準用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其他優先權主張時，為作為該優先權主張基礎的申請日。

(3) 已提出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者，必須將記載有最初申請或依巴黎公約第 4 條 C(4) 的規定被視為最初申請的申請或者依同條 A(2) 的規定被認定為最初申請的申請編號的書面文件，與前項中規定的文件同時提交特許廳長官。但，在同項中規定的文件提出前不能知其編號時，必須代之以記載不能提交理由的書面文件代之；且在知曉編號後，必須及時提交。

(4) 已提出第 1 項規定的優先權主張者，在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同項規定的文件時，該優先權主張失去效力。

(5) 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且又可以將第 2 項規定的文件記載事項以電磁的方法（是指電子的方法、磁氣的方法或其他為人的知覺所不能識別的方法）在巴黎公約的成員國政府或工業所有權有關的國際

機關之間進行交換的情況下，欲主張第 1 項的優先權的，在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了記載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申請編號及其他為交換所必要的事項的書面文件的，適用第 2 項的規定時，視為提交第 2 項規定的文件。

（6）提出第 2 項規定的資料或第 5 項規定的文件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無法在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該資料或文件時，不受同項或前項規定限制，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經過 6 個月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該資料或文件。

（7）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先權主張者，在依前項規定已提交第 2 項規定的資料或第 5 項規定的文件時，不適用第 4 項的規定。

（依巴黎公約之例主張優先權）

第 43 條之 2 （1）不受巴黎公約第 4 條 D（1）規定對專利申請欲主張優先權者所限，在依同條 C（1）規定的優先期間（以下本項稱“優先期間”）內不能提出附有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者，在無法提出專利申請而有正當理由，且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已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在優先期間經過後，依同條規定的例子對該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

（2）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的情況下，準用前條的規定。

第 43 條之 3 （1）下表上欄記載的人，在下欄記載的國家中提出專利申請，可依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之例，基於已進行的申請主張優先權。

日本國民或巴黎公約成員國國民 （含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國民（指設立世界貿易
----------------------	----------------------

巴黎公約第 3 條規定的視為成員國國民 者，次項亦同)	組織瑪拉喀什協定附件一 C 第 1 條 3 中規定的成員國國民，次項亦同)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	巴黎公約成員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

(2) 既非巴黎公約同盟國，又非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承認日本國民以日本相同之條件主張優先權而為特許廳長官指定者，以下本項稱“特定國”）的國民基於在特定國提出的申請主張優先權，以及日本國民、巴黎公約成員國國民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國民基於在特定國提出的申請主張優先權，可依巴黎公約第 4 條規定之例，就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

(3) 前兩條的規定，在依前兩項規定主張優先權時準用之。

（專利申請的分割）

第 44 條 (1) 專利申請人僅在下述情況下，可以將包括兩個發明的專利申請的一部分，分割為一個或兩個以上的新的專利申請。

一、在能夠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的文件進行補正時或限定期間內。

二、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包括第 163 條第 3 項準用第 51 條的規定做出的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以及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的對附有審查的專利申請做出的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的副本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

三、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的最初副本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

(2) 在前項的情形下，新的專利申請視為在原專利申請提交時已提交。但，新的專利申請屬於第 29 條之 2 規定的其他專利申請或者實用新案法第 3 條之 2 規定的專利申請，適用上述規定與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的，不在此限。

(3) 提出第 1 項規定的新的專利申請的，適用第 43 條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前條第 3 項準用的情況）及前條第 3 項準用的情況）規定時，第 43 條第 2 款中的”最先之日起的 1 年 4 個月內”應為”最先之日起的 1 年 4 個月內或新的專利申請之日起的 3 個月，二者之中最遲之日”。

(4) 在提出第 1 款規定的新的專利申請的情況下，原專利申請提交的書面文件或文件中，依據第 30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前條第 3 項準用的情況）及前條第 3 項準用該些規定的情況）的規定，必須對新的專利申請提交，視為與該新的專利申請同時向特許廳長官提交。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30 天的期間，根據第 4 條或第 108 條第 3 項的規定延長同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在被延長的期間範圍內，該期間也視為延長。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3 個月的期間，根據第 4 條的規定延長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在被延長的期間範圍內，該期間也視為延長。

(7) 提出第 1 項規定的新的專利申請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無法在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的期間內提出新的專利申請時，不受該些規定限制，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些規定所規定的期間經過 6 個月以內，提出新的專利申請。

第 45 條 刪除

（申請的變更）

第 46 條 （1）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人，得將其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變更為發明專利申請。但，自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日起已經過 3 年的，不在此限。

(2) 外觀設計登記申請人，得將其外觀設計登記申請變更為發明專利申請。但，對於該外觀設計登記申請駁回申請的審查決定的最初副本送達之日起已經過 3 個月後，或者自該外觀設計登記申請之日起已經過 3 年後（扣除駁回該外觀設計登記申請的審查決定的最初副本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的期間）的，不在此限。

(3) 前項但書中規定的 3 個月的期間，依外觀設計法第 68 條第 1 項準用本法第 4 條的規定，已延長外觀設計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的期間時，只限已經被延長的期間，得視為延長。

(4) 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規定變更申請時，原申請視為已撤回。

(5) 提出第 1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變更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無法在同項但書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該申請專利變更時，或提出第 2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變更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無法在同項但書規定的 3 年的期間內提出該申請專利變更時，不受該些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些規定所規定的期間經過 6 個月以內，提出該申請專利變更。

(6) 第 4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的規定，對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規定變更申請的情況，準用之。

（基於實用新案登記做出的專利申請）

第 46 條之 2 （1）除下述情況外，實用新案權人可以根據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基於自己的實用新案登記提出專利申請。此時，他必須放棄自己的實用新案權。

一、實用新案登記中的實用新案自登記申請日起已經過 3 年。

二、針對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實用新案登記的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提出了實用新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的實用新案技術評價（以下各項簡稱“實用新案技術評價”）的請求。

三、實用新案登記的申請人或實用新案權人以外的人對實用新案登記

申請中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提出實用新案技術評價的請求，對此，根據實用新案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最初發出通知之日起經過 30 日的。

四、有人針對實用新案登記提起過實用新案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的實用新案登記無效審判，已經經過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的最初指定的期間的。

（2）前項規定的專利申請，如果其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記載的事項就是做為該專利申請基礎的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記載的事項的範圍，則專利申請視為在該實用新案登記申請之時提出。但，如果該專利申請是第 29 條之 2 規定的其他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法第 3 條之 2 規定的專利申請時，在適用這些規定以及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但書規定以及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的規定時，則不在此限。

（3）根據第 1 款的規定提出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非因歸責於其自己的事由，使同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的期間經過而未提出專利申請的，不受該項規定限制，在該事由消除之日起的 14 日（非居日本國內者為 2 個月）內，且在該些規定所規定的期間經過後的 6 個月內，可以提出專利申請。

（4）實用新案權人只有在獲得專用實施權人、質權人以及實用新案法第 11 條第 3 項中準用的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實用新案法第 18 條第 3 項準用的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或實用新案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的同意後，才能提出第 1 項規定的專利申請。

（5）第 44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的規定，對依第 1 項規定申請專利的情況，準用之。

第三章 審查

（審查官的審查）

第 47 條 （1）特許廳長官須責成審查官審查專利申請。

（2）審查官的資格由政令規定。

（審查官的排除）

第 48 條 第 13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的規定，對審查官準用之。

（專利申請的審查）

第 48 條之 2 專利申請的審查，在對於該專利申請提出申請審查請求後進行。

（申請審查的請求）

第 48 條之 3 （1）有專利申請時，任何人均可自申請之日起 3 年內，向特許廳長官對該專利申請提出申請審查。

（2）關涉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利申請分割的新專利申請，或者關涉第 4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申請變更的專利申請，或根據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基於實用新案登記提出的專利申請，即使前款的期間已經過，自該專利申請分割、申請變更或基於實用新案登記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30 日以內，仍可提出申請審查的請求。

（3）申請審查的請求不得撤回。

（4）在第 1 項規定得提出申請審查請求的期間內，未提出申請審查請求時，專利申請視為已撤回。

（5）依前項規定被視為已撤回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未能提出申請審查請求而有正當理由時，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2 個月以內，且在同項規定的期間經過 1 年以內，提出該申請審查的請求。

(6) 依前項規定已提出申請審查的請求，視為在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屆滿之時已向特許廳長官提出。

(7) 在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未提出申請審查的請求時，準用前 3 項的規定。

(8) 依第 5 項（包括前項準用的情況。以下本項亦同）規定對專利申請提出申請審查的請求的情況下，該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的登記時，該專利申請在已刊載依第 4 項（包括前項準用的情況）規定被認為被撤回的內容的專利公報發行後，或該專利申請在已刊載依第 5 項規定申請審查的請求的內容的專利公報發行前，善意地已在日本國內經營實施該發明的經營者或準備實施經營者，在該實施或準備實施發明及經營的目的範圍內，就該專利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第 48 條之 4 欲請求申請審查者，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有以下所列事項的請求書。

- 一、請求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所住或居所。
- 二、與申請審查的請求有關的專利申請的表示。

第 48 條之 5 (1) 特許廳長官，在申請公開前收到申請審查的請求時，則必須在申請公開時或者其後；在申請公開後收到申請審查的請求時，則必須在其後，及時將請求內容在專利公報上登載。

(2) 特許廳長官，收到非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的請求，必須將該情況通知專利申請人。

（優先審查）

第 48 條之 6 特許廳長官認為，在申請公開後，有必要允許非專利申請人以營業實施有關專利申請的發明時，得讓審查官優先於其他專利申請對其進行審查。

（有關文獻公開發明記載相關資訊的通知）

第 48 條之 7 審查官，認為專利申請不符合第 3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的要件時，要向專利申請人發出通知說明此事，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提交意見書的機會。

（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定）

第 49 條 審查官，在專利申請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就該專利申請，必須做出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定。

一、對專利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補正不滿足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的要件者。

二、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屬於第 25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第 32 條、第 38 條或者第 3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的不能獲得發明專利者。

三、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為依條約的規定不能獲得專利者。

四、該專利申請未滿足第 36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6 項或第 37 條規定的要件者。

五、根據前條規定發出通知時，專利申請所做的說明書的補正或提交的意見書仍然不滿足第 3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的要件者。

六、專利申請為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該專利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記載事項，非外文書面文件記載的事項之內者。

七、該專利申請人就該發明未繼承獲得專利的權利者。

（拒絕理由的通知）

第 50 條 審查官欲做出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時，必須向專利申請人通知拒絕的理由，且必須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其提交意見書的

機會。但是，在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是同項第 1 款規定的情況，則僅限拒絕理由通知與下條規定的通知一併通知的情形)，已經依據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做出駁回決定者，不在此限。

(與已經發出的拒絕理由一致的情況的通知)

第 50 條之 2 審查官欲發出前條規定的拒絕專利申請的理由的通知時，若該拒絕理由與針對其他專利申請（僅限於該專利申請與該其他專利申請至少有一方是適用第 44 條第 2 項的規定而與該專利申請同時做出的情況）做出的前條（包括第 159 條第 2 項（包括第 174 條第 2 項中的準用情形）及第 163 條第 2 項中規定的準用情形）規定的通知（申請審查該專利申請之前，該專利申請人知曉其內容的狀態不存在的除外）中的拒絕理由相同，則必須將該情況一起進行通知。

(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

第 51 條 審查官，未發現拒絕專利申請的理由時，必須做出應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

(審查決定的方式)

第 52 條 (1) 審查決定，必須以文書方式做出，且必須附理由。
(2) 特許廳長官，在做出審查決定時，必須將審查決定的副本送達專利申請人。

(駁回補正)

第 53 條 (1) 在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以及第 3 款規定的情況下（若為同項第 1 款規定的情況，則僅限於與拒絕理由通知一併發出第 52 條之 2 規定的通知的情況），就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

利範圍或者圖式所進行的補正違反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至第 6 項的規定，而於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的副本送達前被認定時，審查官必須做出駁回其補正的決定。

（2）前項規定的駁回決定以文書方式做出，且必須附以理由。

（3）對於第 1 項規定的駁回決定，不能提出不服申訴。但，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已提出審判請求的審判，不在此限。

（與訴訟的關係）

第 54 條 （1）為審查所必要時，在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或審決確定、訴訟程序完結之前，得中止審查程序。

（2）在起訴、提出要求假扣押、假處分時，若為必要，法院可在審查決定確定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 55 條 刪除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刪除

第 59 條 刪除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 62 條 刪除

第 63 條 刪除

第三章之二 申請公開

（申請公開）

第 64 條 （1）自專利申請之日起已經過 1 年 6 個月時，除已刊載於專利公報者外，特許廳長官必須就該專利申請進行申請公開。有次條第 1 項規定的申請公開的請求時亦同。

（2）申請公開以在專利公報上登載下列事項進行。但是，若特許廳長官認為在專利公報上登載第 4 款至第 6 款的記載事項有害及公序良俗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專利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專利申請的編號及年月日。
- 三、發明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的事項及圖式的內容。
- 五、申請書附帶的摘要記載的事項。
- 六、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時，外文書面文件及外文摘要書面文件內記載的事項。
- 七、申請公開的編號及年月日。
- 八、除前各款所列者外的必要事項。

（3）特許廳長官，在申請書附帶的摘要記載不符合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或認為有其他必要時，可在專利公報上登載自己作成的事項，代替前項第 5 款摘要記載的事項。

（申請公開的請求）

第 64 條之 2 （1）除下列情況外，專利申請人可以向特許廳長官請求申請公開。

- 一、專利申請已經被申請公開。
- 二、專利申請是第 43 條第 1 項、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或者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

有優先權主張的專利申請，而未向特許廳長官提交第 43 條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規定的文件及第 43 條第 5 項（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規定的書面文件。

三、專利申請為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未向特許廳長官提交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的譯文者。

（2）申請公開的請求不能撤回。

第 64 條之 3 欲請求申請公開的專利申請人，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有下列事項的請求書。

一、請求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與申請公開的請求有關的專利申請的表示。

（申請公開的效果等）

第 65 條 （1）專利申請人在專利公開後，在提示記載該專利申請的發明內容的書面文件、並作出警告時，對於在其警告後、授予專利權登記前，以營業實施其發明者，得請求支付相當於在其發明為專利發明的情況下實施時通常能夠獲得的金額的補償金。即使在未警告的情況下，對於明知是與已做申請公開的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而在授予專利權登記前以營業實施其發明者，亦得請求支付補償金。

（2）前項規定的請求權，非於該授予專利權登記後，不能行使。

（3）該臨時專用實施權人或臨時通常實施權人，其設定行為在規定的範圍內實施該專利申請的發明時，專利申請人不得請求其支付第 1 項規定的補償金。

（4）第 1 項規定的請求權的行使，不妨礙專利權的行使。

（5）專利申請公開後，專利申請被放棄、撤回或駁回時；或拒絕授

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審決確定時；或根據第 112 條第 6 項的規定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時（第 1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視專利自始存在的情況除外）；或第 114 條第 2 項的撤銷決定確定時；或第 125 條但書規定的情況以外的專利無效的審決確定時，第 1 項的請求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6）第 101 條、第 104 條至第 104 條之 3、第 105 條、第 105 條之 2、第 105 條之 4 至第 105 條之 7、第 168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民法（1896 年法律第 89 號）第 719 條與第 724 條（不法行為）的規定，於依第 1 項規定行使請求權之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擁有該請求權者在授予專利權登記前得知實施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的事實及實施者時，同條中的”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已得知損害及加害人時”，應由” 授予專利權登記之日”代替。

第四章 專利權

第一節 專利權

（授予專利權的登記）

第 66 條 （1）專利權，依授予權利登記而發生。

（2）依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已繳納自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各年度專利年費或者免除繳納或暫緩繳納，皆進行授予專利權的登記。

（3）已辦理前款的登記時，必須在專利公告上登載下列事項；但在專利申請的申請公開中有第 5 款事項的，不在此限。

一、專利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專利申請的編號及年月日。

三、發明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事項及圖式的內容。

五、申請書附帶的摘要記載的事項。

六、專利編號及授予專利權登記的年月日。

七、除前列各款之外的其他必要事項。

(4)依前項規定，在專利公報上登載同項第 5 款摘要中記載事項時，準用第 64 條第 3 項的規定。

(存續期間)

第 67 條 (1)專利權的存續期間，自專利申請之日起 20 年屆滿。

(2)對於發明專利的實施需要經過以確保安全性等為目的的法律規定的許可及其他處分，而從該處分的目的、手續等推斷，欲確實進行該處分需要相當的期間且須由政令加以規定，因而存在不能實施該發明專利的期間的，專利權的存續期間，以 5 年為限，得依延長登記的申請，予以延長。

(延長存續期間登記)

第 67 條之 2 (1)欲提出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申請者，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申請書：

一、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專利權號數。

三、要求延長的期間（限 5 年以下）。

四、由前條第 2 項的政令規定的處分內容。

(2)前項的申請書中，須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附以記載延長理由的資料。

(3)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申請，須在自接到前條第 2 項的政令規定的處分之日起，在政令規定的期間內提出。但，同條第 1 項規定的專利權存續期間屆滿後，不能提出。

(4)專利權共有時，必須由各共有人共同提出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

的登記申請。

(5)已提出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申請時，存續期間視為已延長。但，拒絕該申請的審查決定已確定，或者專利權存續期間的延長已登記時，不在此限。

(6)已提交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申請的，必須在專利公報上登載第 1 項各款中所列事項及申請編號和年月日。

第 67 條之 2 之 2 (1)欲申請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者，預見到不能在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的存續期間屆滿前 6 個月的前日接到同條第 2 項政令規定的處分時，必須在該日前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有下列事項的書面文件。

一、欲提出申請者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專利權號數。

三、第 67 條第 2 項政令規定的處分。

(2)未按前款規定提出書面文件的，在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利權存續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後，不能提出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申請。

(3)提出第 1 項規定的書面文件的，必須在專利公報上登載同項各款所列的事項。

(4)依第 1 項規定提出同項規定的書面文件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同項規定之日前提出該書面文件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同項規定之日後 2 個月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該文件。

第 67 條之 3 (1)在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申請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審查官就該申請須做出應予拒絕的審查決定。

一、不認為該專利發明的實施有受第 67 條第 2 項政令規定的處分之

必要時。

二、該專利權人或者擁有該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者，未得到第 67 條第 2 項的政令規定的處分時。

三、欲要求延長的期間超過不能實施該專利發明的期間時。

四、提出該申請者不是該專利權人時。

五、該申請未滿足第 6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的要件時。

（2）審查官未發現應予拒絕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的登記申請的理由時，必須做出應予延長登記的審查決定。

（3）應予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審查決定或審決確定後，才可辦理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的登記。

（4）前項的登記做出後，必須在專利公報上登載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專利權號數。

三、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申請的編號及年月日。

四、延長登記的年月日。

五、延長的期間。

六、由第 67 條第 2 項的政令規定的處分的內容。

第 67 條之 4 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50 條及第 52 條的規定，對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申請的審查準用之。

（專利權的效力）

第 68 條 專利權人專有以營業實施專利發明的權利。但，就該專利權已設定專用實施權時，對於專用實施權人實施該專利發明的專有權利的範圍，不在此限。

（已延長存續期間的專利權的效力）

第 68 條之 2 專利權的存續期間已延長時（包括依據第 67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視為已延長的情況），針對其延長登記理由的第 67 條第 2 項由政令規定的處分物件之物（該處分已確定該物使用的特定用途時，為用於該用途的該物）實施該發明專利的以外行為，專利權不發生效力。

（專利權效力不及的範圍）

第 69 條 （1）專利權的效力，不及於為試驗或者研究而實施專利發明。

（2）專利權的效力，不及於下列之物：

一、僅在過境日本國的船舶或飛機，或者該船舶或飛機使用的機械、器具、裝置及其他之物。

二、專利申請之時，在日本國內之物。

（3）通過混合兩種以上的醫藥（指為了診斷、治療、處置或者預防人類疾病而使用的醫藥，以下本項亦同）製造的醫藥的發明，或者與混合兩種以上的醫藥而製造醫藥的方法發明相關的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或者牙科醫師以處方箋調劑的行為，也不及於醫師或者牙科醫師以處方箋調劑的醫藥。

（發明專利的技術範圍）

第 70 條 （1）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必須基於申請書附具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判定。

（2）前項中，得參照申請書附具的說明書的記載以及圖式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的用語的意義。

（3）前兩項不得參照申請書附帶的摘要的記載。

第 71 條 （1）關於發明專利的技術範圍可請求特許廳判定。

(2) 在有前項規定的請求時，特許廳長官必須指定 3 名審判官做出該判定。

(3) 第 1 項的判定準用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2、第 13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35 條、第 1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37 條第 2 項、第 138 條、第 139 條(第款除外)、第 140 條至第 144 條、第 14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145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146 條、第 1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51 條至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57 條及第 169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第 135 條中的“審決”應為“決定”；第 145 條第 2 項中的“前項規定的審判以外的審判”應為“判定的審理”；同條第 5 項但書中的“有害及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之虞的”應為“審判長認為必要時”；第 151 條中的“第 147 條”應為“第 1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5 條第 1 項中的“至審決確定時止”應為“至判定的副本送達時止”。

(4) 對於經前項替換後，準用第 135 條的規定做出的決定，不得提出不服之申訴。

第 71 條之 2 (1) 在接到法院要求對發明專利的技術範圍進行鑑定的委託時，特許廳長官必須指定 3 名審判官進行鑑定。

(2) 前款的鑑定委託準用第 1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37 條第 2 項及第 138 條的規定。

(與他人的發明專利等的關係)

第 72 條 專利權人、專用實施權人或者通常實施權人，在其發明專利屬於利用其專利申請日前申請的他人的發明專利、登記的實用新案或登記的外觀設計或與其類似的外觀設計時，或者其專利權與其專利

申請日前申請的他人的外觀設計權、商標權相牴觸時，不得營業實施該發明專利。

（共有的專利權）

第 73 條 （1）專利權共有時，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各共有人不能轉讓自己的持分，或者將其持分作為標的設定質權。

（2）專利權共有時，除在契約中已作特別規定外，各共有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不能實施其發明專利。

（3）專利權共有時，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各共有人不能就其專利權設定專用實施權，或者對他人許可通常實施權。

（專利權的移轉的特例）

第 74 條 （1）專利符合第 1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要件（僅限該專利違反第 38 條規定時）或同項第 6 款規定的要件時，對該專利的發明有獲得專利的權利者，依據經濟產業省令規定，得對該專利權者請求移轉該專利權。

（2）基於依前項規定的請求進行專利權的移轉的登記時，該專利權視為自始即歸屬於取得該登記者。即使對與該專利權有關的發明依第 65 條第 1 項或第 184 條之 10 第 1 項的規定的請求權，亦同。

（3）共有的專利權基於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而移轉其持分時，不適用前條第 1 項的規定。

第 75 條 刪除

（無繼承人時專利權的消滅）

第 76 條 在民法第 958 條規定的期間內，無人主張繼承權時，專利權自行消滅。

（專用實施權）

第 77 條 （1）專利權人，得就其專利權設定專用實施權。

（2）專用實施權人在由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專有營業實施該專利發明的權利。

（3）專用實施權僅在與事業一起，並得到專利權人同意、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之時，方得移轉。

（4）僅在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時，專用實施權人方得就其專用實施權設定質權，或者對他人許可通常實施權。

（5）第 73 條的規定，對專用實施權準用之。

（通常實施權）

第 78 條 （1）專利權人，得就其專利權對他人許可通常實施權。

（2）依據本法規定且在設定行為規定的範圍內，通常實施權人擁有營業實施發明專利的權利。

（在先使用產生的通常實施權）

第 79 條 不知與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內容而自行做出該發明，或者不知與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內容，而由發明人得知該發明，並在專利申請時已在日本國內實施該發明的或者準備實施者，在該實施或者準備實施發明及事業目的範圍內，就與該專利申請有關的專利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因專利權的移轉登記前的實施產生的通常實施權）

第 79 條之 2 （1）基於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進行專利權移轉登記時的專利權，具有該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或者該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通常實施權者，在專利權移轉登記前，不知專利符合第 1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要件（僅限該專利違反第 38 條規定時）或同項第 6 款規定的要件時，在日本國內經營實施該發明事業者或者準備實施事業者，在該實施或者準備實施發明之事業目的範圍內，就該專利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2）依前項規定有通常實施權人時，專利權人具有自通常實施權人取得相當對價的權利。

（因無效審判請求登記前的實施產生的通常實施權）

第 80 條 （1）符合以下各項之一，且在發明專利無效的審判請求登記前，不知該專利符合第 123 條第 1 項諸款規定中的某要件，而在日本國內經營實施專利之事業或為實施事業做準備的，在其實施或者準備實施發明及事業目的範圍內，就該發明專利已為無效時的專利權或此時即已存在的專用實施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一、就同一發明的兩個以上的專利中，其中一個專利已作無效處理時的原專利權人。

二、專利已作無效處理，就同一發明已給予正當權利人以專利時的原專利權人。

三、前兩款所列的情況下，在第 123 條第 1 項的專利無效的審判請求登記時，已擁有作無效處理時的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或對於該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有通常實施權者。

（2）該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有從前項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處，獲得相當對價的權利。

（外觀設計權存續期間屆滿後的通常實施權）

第 81 條 與專利申請日前或者同日的外觀設計登記申請有關的外觀設計權，同該專利申請有關的專利權相牴觸時，於該外觀設計權的存續已屆滿時，該原外觀設計權人在原外觀設計權的範圍內，就該專

利權或者該外觀設計權存續期間屆滿時仍存在的專用實施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第 82 條 （1）與專利申請日或者同日的外觀設計登記申請有關的外觀設計權，同該專利申請有關的專利權相牴觸時，於該外觀設計權的存續期間已屆滿時，在屆滿時仍然擁有對於該外觀設計權的專用實施權，或者對於該外觀設計權或專用實施權的通常實施權人，在原權利的範圍內，就該專利權或者該外觀設計權的存續期間屆滿時仍存在的專用實施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2）該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有從前項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處，獲得相當對價的權利。

（不實施時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第 83 條 （1）發明專利的實施連續 3 年以上未在日本國內適當執行時，欲實施該發明專利者，得向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就通常實施權的許可進行協商。但，該發明專利自專利申請之日起未經過 4 年時，不在此限。

（2）前項的協商不成立，或者未達成協定時，欲實施該發明專利者，得請求特許廳長官裁定。

（答辯書的提交）

第 84 條 在有前條第 2 項的裁定請求時，特許廳長官必須將請求書的副本送達與該請求有關的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及其他對於該專利擁有已登記的權利的權利人，且必須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提出答辯書的機會。

（通常實施權者的意見陳述）

第 84 條之 2 在具有第 83 條第 2 項裁定的請求時，該專利有關的通常實施權人，僅在前條規定的期間內，可以對該裁定請求的意見進行陳述。

（審議會意見的聽取等）

第 85 條 （1）特許廳長官欲做出第 83 條第 2 項的裁定時，必須聽取由政令規定的審議會等(指《國家行政組織法》（1948 年法律第 120 號）第 8 條規定的機構）的意見。

（2）該發明專利的實施未適當執行有正當理由時，特許廳長官不能做出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裁定的方式）

第 86 條 （1）第 83 條第 2 項的裁定，以文書方式做出，且須附有裁定理由。

（2）在應予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上，必須確定下列事項：

- 一、應予設定的通常實施權的範圍。
- 二、對價額、支付方法及時間。

（裁定副本的送達）

第 87 條 （1）特許廳長官在做出第 83 條第 2 項的裁定時，必須將裁定的副本送達當事人、當事人以外對於該專利擁有已登記權利的權利人及依第 84 條之 2 規定已陳述意見的通常實施權人。

（2）當事人對依前項規定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副本送達時，依裁定所確定的內容，視為當事人間協議已經成立。

（對價的提存）

第 88 條 應支付第 86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對價者，在下列情況下，

必須提存該對價。

- 一、應獲得該對價者拒絕受領時，或者不能受領時。
- 二、對於該對價，已提起第 183 條第 1 項的訴訟時。
- 三、設定以該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為標的的質權時；但，得到質權人同意的，不在此限。

（裁定的失效）

第 89 條 欲獲得設定通常實施權者，在第 83 條第 2 項的裁定確定的支付時期內，未支付或者提存對價（對價為定期或者分期支付的，為最初應予支付的部分對價）時，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失去效力。

（裁定的撤銷）

第 90 條 （1）特許廳長官依第 83 條第 2 項做出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後，因裁定理由消滅、或者因其他原因維持裁定不妥當時，或已獲得設定通常實施權者未適當地實施該專利發明時，得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職權，撤銷裁定。

（2）第 84 條、第 84 條之 2、第 85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的規定，對前項規定的裁定的撤銷；第 85 條第 2 項的規定的獲得設定通常實施權者未適當執行發明專利的實施而按前項規定進行的裁定的撤銷，準用之。

第 91 條 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裁定時，通常實施權隨之消滅。

（不服裁定的理由限制）

第 91 條之 2 依《行政不服審査法》（1962 年法律第 160 號），對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的裁定提出異議的情況下，不能將對該裁定所確定的對價不服，作為對該裁定不服的理由。

（裁定的方式）

第 92 條 （1）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在其發明專利符合第 72 條規定的情況下，得向同條中的他人，就為實施其發明專利的通常實施權、實用新案權或外觀設計權的通常實施權的許可，要求協商。

（2）被要求作前項協商的第 72 條的他人，可對要求提出該協商的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在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通過協議取得對通常實施權、實用新案權或外觀設計權的通常實施權許可而實施的發明專利範圍內，就通常實施權的許可進行協商。

（3）第 1 項的協商不成，或者不能達成協議時，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得請求特許廳長官裁定。

（4）第 2 項協商不成，或者未能達成協議時，已提出前款裁定請求時，第 72 條的他人，在第 7 項準用的第 84 條規定的提出答辯書的期間，且由特許廳長官指定的期間內，得請求特許廳長官裁定。

（5）在第 3 項或者前項規定的情況下，設定該通常實施權會對第 72 條的他人或者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的利益造成不當損害時，特許廳長官不能做出設定該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6）除前項中規定的情況外，在第 4 項的情況下，就第 3 項的裁定請求不做應予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時，特許廳長官不能做出應予設定通常實施權的裁定。

（7）第 84 條、第 84 條之 2、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至前條的規定，對第 3 項或者第 4 項的裁定準用之。

（為公共利益而裁定設定通常實施權）

第 93 條 （1）發明專利的實施為公共利益所必須時，欲實施該發明專利者，可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就通常實施權的許可進行協商。

(2) 前項的協商不成，或者未能達成協議時，欲實施該發明專利者，得請求經濟產業大臣裁定。

(3) 第 84 條、第 84 條之 2、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至第 91 條之 2 的規定，對前項的裁定準用之。

(通常實施權的移轉等)

第 94 條 (1) 除依第 83 條第 2 項、或第 92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前條第 2 項、實用新案法第 22 條第 3 項、或者外觀設計法第 33 條第 3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外，只有在通常實施權與實施之事業同時移轉，且必須得到專利權人(有關專用實施權的通常實施權的情況下，為專利權人及專用實施權人)同意、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的情況下，通常實施權方得移轉。

(2) 除依第 83 條第 2 項、或第 92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前條第 2 項、實用新案法第 22 條第 3 項、外觀設計法第 33 條第 3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外，通常實施權人僅在得到專利權人(有關專用實施權的通常實施權的情況下，為專利權人及專用實施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得對該通常實施權設定質權。

(3) 依第 83 條第 2 項裁定或前條第 2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僅在與實施之事業同時進行移轉時，方得移轉。

(4) 依第 92 條第 3 項、實用新案法第 22 條第 3 項或者外觀設計法第 33 條第 3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在通常實施權人的該專利權、實用新案權或者外觀設計權與經營一同移轉時也隨之移轉；在該專利權、實用新案權或者外觀設計權與經營分離移轉或消滅時，隨之消滅。

(5) 依第 92 條第 4 項裁定設定的通常實施權，隨通常實施權人的該專利權、實用新案權或外觀設計權的移轉而移轉，隨其消滅而消滅。

(6) 第 73 條第 1 項的規定，對通常實施權準用之。

（質權）

第 95 條 以專利權、專用實施權或者通常實施權為標的已設定質權時，除於契約中已作特別規定外，質權人不能實施該發明專利。

第 96 條 以專利權、專用實施權或者通常實施權為標的設定質權，對於專利權、專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的對價，或者因發明專利的實施而使該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應獲得的金錢及其他之物，均得以行使，但須在支付或者交付前，予以扣押。

（專利權等的放棄）

第 97 條 （1）存在專用實施權人、質權人或者第 35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4 項或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時，專利權人僅在得到上述權利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得放棄其專利權。

（2）存在質權人或者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時，專用實施權人僅在得到上述權利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得放棄其專用實施權。

（3）存在質權人時，通常實施權人僅在得到質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得放棄通常實施權。

（登記的效力）

第 98 條 （1）下列揭示之事項，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

一、專利權的移轉（依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進行移轉者除外）、因信託而變更、因放棄而消滅或者處分的限制。

二、專用實施權的設定、移轉（依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進行移轉者除外）、變更、消滅（依混同或者專利權的消滅而消滅者除外）或者處分的限制。

三、以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為標的的質權的設定、移轉（依繼承及

其他概括繼受進行移轉者除外)、變更、消滅(依混同或者專利權的消滅而消滅者除外)或者處分的限制。

(2) 有前項各款的繼承及其他概括繼受的情況, 必須及時將其情況向特許廳長官申報。

(通常實施權的對抗力)

第 99 條 (1) 通常實施權, 對在其發生後取得該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或者對於該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者, 具有其效力。

第二節 權利侵害

(禁止請求權)

第 100 條 (1) 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侵害自己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的人、或有侵害之虞者, 得請求停止或預防侵害。

(2) 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在提出前項規定的請求時, 可要求銷毀構成侵害行為的物(在專利為製造物的方法發明的情況下, 包括侵害行為產生的物, 第 102 條第 1 項亦同), 拆除供侵害行為所用的設備及採取其他預防侵害的必要措施。

(視為侵害的行為)

第 101 條 下列行為, 視為侵害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的行為。

一、專利為物之發明時, 以經營的方式, 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提出僅供製造該物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二、專利為物之發明時, 明知發明為發明專利且物是實施發明所用的物的情況下, 仍然以經營的方式, 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提出製造專利物所使用的(在日本國內廣泛流通的物除外)、且為發

明解決的課題不可或缺的物的行為。

三、專利為物之發明時，以經營的方式為轉讓等或出口該物而持有物的行為。

四、專利為方法之發明時，以經營的方式，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提出僅供利用該專利方法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五、專利為方法之發明時，明知發明為發明專利且物是實施發明所用的物的情況下，仍然以經營的方式，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提出供利用該專利方法所使用的(在日本國內廣泛流通的物除外)、且為發明解決的課題不可或缺的物的行為；

六、專利為物之製造方法的發明，以經營的方式，為轉讓等或出口而持有依據該方法製造的物的行為。

(損害金額的推定等)

第 102 條 (1) 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侵害自己的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請求賠償因該損害蒙受損失的情況下，該加害人轉讓而構成侵害行為的物時，在不超過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相應的實施能力的限度內，用已經轉讓的物之數量(以下本項稱“轉讓數量”)，與不存在侵害行為時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能夠銷售的物單位數量的利益金額相乘而得到的金額，作為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已蒙受的損害金額。但是，在轉讓數量中的一部分或全部是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不能夠銷出的情況下，必須扣除該數量對應的金額。

(2) 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侵害自己的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在其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時，其利益額可以推定為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3) 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侵害自己的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得以相當於實施該發明通常應獲得錢款的

金額，作為自己已蒙受的損失金額，請求賠償。

（4）前項規定，不妨礙超出同項規定的金額請求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侵害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無故意或者重大過失時，法院在確定損害賠償金額上，得視情節酌定。

（過失的推定）

第 103 條 已侵害他人的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者，就其侵害行為，推定為有過失。

（生產方法的推定）

第 104 條 就製造物的方法發明獲得專利時，若該物係在專利申請前於日本國內未公知的物，則推定與該物同一的物為按照該方法生產的物。

（具體方式的明示義務）

第 104 條之 2 在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侵權訴訟中，對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提出的物或方法的具體方式構成侵權行為加以否認的對方當事人，必須對自己行為的具體方式加以闡明。但是，對方當事人有不能闡明的充分理由時，不在此限。

（專利權人等的權利行使的限制）

第 104 條之 3 （1）在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侵權訴訟中，該專利應該依專利無效審判或該專利權的存續期間的延長登記應該依延長登記無效審判被認定無效，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不能向對方行使權利。

（2）如果認定前項規定的攻擊或防禦方法是以不當拖延審理的目的提出，則法院可以依申請或職權做出駁回的決定。

(3) 第 123 條第 2 項但書的規定，對該發明專利得請求專利無效審判者以外的人，不妨礙其依第 1 項規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

(主張的限制)

第 104 條之 4 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侵害，或者第 65 條第 1 項或第 184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的補償金支付的請求訴訟的最終判決確定後，在下列決定或審決確定時，該訴訟的當事人，在對該最終判決提出再審訴訟(包括該訴訟對本案執行假扣押命令事件的債權人以請求損害賠償為目的提起訴訟及該訴訟對本案執行假處分命令事件的債權人以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為目的提起訴訟)的情況下，不得主張該決定或審決已確定。

一、該專利撤銷的決定或無效的審決。

二、該專利權的存續期間的延長登記無效的審決。

三、該專利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的決定或審決以政令規定者。

(文件的提交等)

第 105 條 (1) 在與侵害專利權或者專用實施權有關的訴訟中，法院得依當事人的申請，令當事人提交為證明侵害行為成立、計算因該侵害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所必要的文件。但，該文件的持有人拒絕提交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2) 在判斷是否具有前項但書規定的正當理由時，若法院認為必要，可讓文件的持有人出示該文件。在此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請求公開該出示的文件。

(3) 在前項規定的情況下，若法院認為判斷是否具有第 1 項但書規定的正當理由需要出示前款後段中的文件並聽取意見，則法院可以對當事人等(指當事人(如為法人則是法人代表)、當事人的代理人(訴

訟代理人及輔佐人除外)、雇員及其他從業者,以下亦同)、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出示該文件。

(4) 在侵害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訴訟中,為證明該侵害行為進行必要的現場勘驗而要求的出示,準用前 3 項的規定。

(計算損害的鑑定)

第 105 條之 2 在侵害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訴訟中,依當事人的申請,法院為計算損害而命令對必要事項進行鑑定時,當事人必須就為該鑑定所必要的事項,向鑑定人做出說明。

(相當損害金額的認定)

第 105 條之 3 在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訴訟中,認定損害確有發生的情況下,若證明損害金額的必要事實,因該事實性質而舉證極為困難,法院可基於口頭辯論的全部要旨及證據的調查結果,認定相當的損害金額。

(保密命令)

第 105 條之 4 (1) 在侵害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訴訟中,當事人闡明其所有的商業秘密(指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 年法律第 47 號)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的商業秘密,以下亦同)同時符合下述兩款之一規定的,法院可以依據當事人的申請,以決定的方式,命令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以及輔佐人,不得超出訴訟程序的目的使用該商業秘密,不得對有關商業秘密的本款規定的命令之外的人透露該商業秘密。但,在申請保密之前,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以及輔佐人已經通過第 1 款規定的閱讀準備書面文件或同項規定的調查取證及出示證據以外的方法獲得並擁有該商業秘密者,則不在此限。

一、已經提出或應該提出的準備檔中記載當事人擁有的商業秘密、已

經或應該調查取證的證據(包括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的出示的證據以及第 105 條之 7 第 4 項規定的出示的書面文件)的內容中包含當事人所有的商業秘密。

二、前款商業秘密若為進行訴訟以外的目的使用、開示該商業秘密，有妨礙該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執行經營活動之虞，有必要為防止此後果發生而限制該商業秘密的使用以及開示。

(2) 申請前項規定的命令(以下稱“保密命令”)，必須提出記載下列事項的書面文件申請。

一、應被命令保密的人。

二、應該保密的物件的商業秘密是充分特定的事實。

三、符合前項各款事由的事實。

(3) 在發出保密命令時，應向被命令保密的人送達決定書。

(4) 保密命令在保密決定書送達被命令保密的人之時開始生效。

(5) 對駁回保密命令申請的裁判不服的，可以立即提出抗訴。

(保密命令的撤銷)

第 105 條之 5 (1) 申請保密命令的人或收到保密命令的人，得以欠缺前條第 1 項規定的要件或已經喪失這樣的要件為由，請求保存訴訟記錄的法院(在沒有保存訴訟記錄的法院的情況下，為發出保密命令的法院)撤銷保密命令。

(2) 就撤銷保密命令的申請做出了裁判後，要將決定書送達申請人及對方。

(3) 不服就撤銷保密命令的申請做出的裁判的，可以立即提出抗訴。

(4) 撤銷保密命令申請的裁判，未經確定不生效。

(5) 做出撤銷保密命令的裁判時，法院必須立即通知申請撤銷保密命令的人及其在訴訟中因該商業秘密的保密而被發出了保密命令的相對方以外的人。

（請求閱覽訴訟等的通知等記錄）

第 105 條之 6 （1）就發出保密命令的訴訟（已經撤銷全部保密命令的訴訟除外）的訴訟記錄，做出了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的決定後，當事人請求閱覽同項規定的記載有秘密部分，而提出該請求的人不是訴訟中被發出保密命令的人，此時，法院書記官必須在收到請求後立即將該情況通知給同項保密申請的當事人（提出請求的人除外，第 3 項亦同）。

（2）在前項的情況下，同項請求之日起 2 週內的期間（如果對辦理手續的人提出了發出保密命令的申請的，則為至保密命令申請的裁判確定之日止的期間），法院書記官不能讓提出申請的人閱覽同項規定的記載秘密部分。

（3）提出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申請的全部當事人已經同意讓提出第 1 項請求的人閱覽同項記載秘密部分的訴訟記錄時，前兩項的規定不適用。

（當事人訊問等的不公開）

第 105 條之 7 （1）判斷是否存在侵害的基礎涉及當事人擁有的商業秘密，侵害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的訴訟當事人作為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證人要接受訊問，如果法官一致認為當事人等在公開審判的法庭上陳述這些事項對基於該商業秘密執行經營活動的當事人會造成明顯妨礙，這種結果非常確定，從而對有關商業秘密的事項不能進行充分陳述，但如果不進行陳述、只能依其他證據對本該以商業秘密為基礎判斷是否侵害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問題不可能做出正確判斷的，法院可以決定的方式確定不公開進行該事項的訊問。

（2）法院在做前項決定之時必須首先聽取當事人等的意見。

（3）在前項規定的情形下，如法院認為有必要，則可以要求當事人

等提交記載應該陳述事項的書面文件。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請求開示該書面文件。

（4）在認為有必要開示前項後段規定的書面文件而聽取意見時，法院可向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以及輔佐人開示該書面文件。

（5）依據第 1 項的規定，不公開該事項訊問時，法院在公眾退庭之前，應該講明該理由，在該事項詢問結束後，再讓公眾入庭。

（恢復名譽的措施）

第 106 條 對於因故意或者過失而侵害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致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的業務上的信譽造成損害，法院得依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的請求，代替損害賠償，或者在損害賠償的同時，令其為恢復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的業務上的信譽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節 專利費

（專利費）

第 107 條 （1）獲得授予專利權登記者或者專利權人，作為專利費，須自授予專利權登記之日起至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的存續期間（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已延長時，加上延長期間）屆滿前的各年度，就每一件專利，按照下表左欄中所列的區分，繳納同表右欄中所列的金額。

各年的區分	金額
第 1 年至第 3 年	每年 23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200 日元
第 4 年至第 6 年	每年 71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500 日元

第 7 年至第 9 年	每年 214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1700 日元
第 10 年至第 25 年	每年 616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4800 日元

（2）前項規定，對屬於國家的專利，不適用之。

（3）若專利權屬於國家或依第 109 條及其他法令的規定受專利費減少或免除（以下本項稱“減免”）待遇的人，與其他人共有而各共有人的所有份額又確定的，不受第 1 條規定所限，專利費必須由國家以外的各所有人繳納。金額為同項規定的專利費金額（受減免者為減免後的金額）與其在共有中所占份額相乘的積。

（4）前項算定的專利費金額有不滿 10 日元的尾數的，去掉尾數。

（5）第 1 項專利費，須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以專利印花的方式繳納。但若經濟產業省令有規定的，也可以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現金方式繳納。

（專利費的繳納期限）

第 108 條 （1）前條第 1 款規定的第 1 年至第 3 年各年份的專利費，須自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或者審決的副本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性繳納。

（2）前條第 1 項規定的第 4 年以後各年份的專利費，必須在上一年以前繳納。但是，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的審查決定或者審決的副本送達之日（以下本項稱“副本送達日”），在如果不延長專利登記的情況下，專利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所屬年度的末日起前 30 日之後，自該年度的次年起至副本送達日所屬年（副本送達日起至副本送達日所屬年度的末日為止的日數不滿 30 日時，為副本送達日所屬年度的

次年）為止的各年份的專利費，自副本送達之日起，30 日以內一次性繳納。

（3）應繳納專利費者的請求，在 30 日以內的範圍內，特許廳長官可延長第 1 項規定的繳費期間。

（4）繳納專利費者的請求，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內繳納專利費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經過後 6 個月以內，繳納該專利費。

（專利費的減免或者緩繳）

第 109 條 特許廳長官認定，獲得授予專利權登記者或專利權人應繳納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各年份的專利費者而為符合政令規定要件的有財力考量者，繳納專利費有困難時，可減輕或免除其各年度的專利費，或者暫緩其繳納。

（由利害關係人繳納專利費）

第 110 條 （1）利害關係人即使違背應繳納者的意願，亦得繳納專利費。

（2）依前項規定已繳納專利費利害關係人，在應繳納者獲得利益的限度內，得請求償還專利費。

（已繳納專利費的返還）

第 111 條 （1）已繳納的專利費，在下述情況下，得依繳納者的請求予以返還：

一、多繳誤繳的手續費。

二、第 114 條第 2 項的撤銷決定或專利無效審決已確定的年份的次年後各年份的專利費。

三、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無效的判決確定的年份的次年以後各年份的專利費。（只限無該延長登記的情況下，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所屬年度次年以後的部分）

（2）依前項規定的專利費的返還，在同項第 1 款的專利費自繳納之日起經過 1 年的；在同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專利費，自第 114 條第 2 項的撤銷決定或審決已確定之日起已經過 6 個月的，不得再請求返還。

（3）依第 1 項規定提出專利費的返還的請求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該請求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經過後 6 個月以內，提出該請求。

（專利費的補繳）

第 112 條 （1）專利權人在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的期間內以及依第 109 條規定暫緩繳納之後的期間內，不能繳納專利費時，即使該期間已經過，但在該期間經過後的 6 個月以內，還可以補繳其專利費。

（2）依前項規定補繳專利費的專利權人，除應繳納依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利費外，必須繳納與該專利費同額的附加專利費。

（3）前項的附加專利費的繳納，須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專利印花方式繳納。但經濟產業省令有規定的，可以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現金方式繳納。

（4）專利權人在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專利費的期間內，未繳納第 108 條第 2 項正文規定期間內應繳納的專利費及第 2 項的附加專利費時，其專利權追溯至同條第 2 款正文規定的期間經過時，視為已消滅。

（5）專利權人在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專利費的期間內，未繳納第 10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的專利費及第 2 項的附加專利費時，其專利追溯至無該延長登記時專利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所屬年份經過之時，視為已消滅。

滅。

(6)專利權人在第 1 項規定得補繳專利費的期間內，未繳納依第 109 條規定暫緩繳納的專利費及第 2 項的附加專利費時，其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專利權因專利費補繳而恢復)

第 112 條之 2 (1)依前條第 4 項或第 5 項的規定視為消滅的專利權、或依同條第 6 款的規定視為自始不存在的專利權的原專利權人，未能在同條第 1 項規定的應該繳納專利費的期間內繳納同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的專利費及附加專利費而有正當理由時，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的 2 個月內，且僅在該期間經過後的 1 年內，可補繳專利費及附加專利費。

(2) 補繳了前項規定的專利費及附加專利費者，溯及至第 108 條第 2 項正文規定的期間經過之時或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所屬年份經過之時，其專利權視為存在或自始存在。

(恢復後的專利權的效力期限)

第 112 條之 3 (1) 在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專利權恢復的情況下，專利權若是對物之發明授予的，對於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專利費的期間經過後、恢復專利權登記前，進口、或在日本國內生產或取得的該物，其專利權不發生效力。

(2) 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恢復的專利權，對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的得補繳專利費的期間經過後，恢復專利權登記前發生的下列行為，不發生效力。

一、該發明的實施。

二、專利為物之發明，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提出僅供製造該物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 三、專利為物之發明，為轉讓等或出口該物而持有物的行為。
- 四、專利為方法之發明，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提出僅供利用該專利方法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 五、專利為方法之發明，為轉讓等或出口而持有依據該方法製造的物的行為。

第五章 專利異議的申訴

（專利異議的申訴）

第 113 條 任何人只能在專利公報的發行日起 6 個月內，得向特許廳長官提出以專利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為理由的專利異議的申訴。在此情況下，事關兩個以上的請求項者，得就每一個請求項提出專利異議的申訴：

- 一、該專利是對做出不符合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的補正要件的專利申請（外文書面文件申請除外）授予者。
- 二、該專利違反第 25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第 32 條或者第 39 條第 1 項到第 4 項的規定而授予者。
- 三、該專利違反條約而授予者。
- 四、該專利係對不符合第 36 條第 4 項第 1 款或者第 6 項（第 4 款除外）規定要件的專利申請而授予時者。
- 五、有關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專利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記載的事項，不屬於外文書面文件記載事項範圍內者。

（決定）

第 114 條 （1）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及決定，以 3 人或 5 人的審判官的合議庭舉行。

（2）審判官認為與專利異議的申訴有關的專利符合前條各款之一時，

必須做出撤銷該專利的決定（以下稱“撤銷決定”）。

（3）撤銷決定已確定時，該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4）審判官不認為與專利異議的申訴有關的專利符合前條各款之一時，必須做出維持該專利的決定。

（5）對前項的決定，不得提出不服申訴。

（提出的方式等）

第 115 條 （1）提出專利異議的申訴者，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有以下所列事項的專利異議申訴書。

一、專利異議申訴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或者居所。

二、與專利異議的申訴有關的專利的表示。

三、專利異議的申訴理由及必要證據的表示。

（2）根據前項的規定提出的專利異議申訴書的補正，不能變更其主旨。但，該補正是早於經過依第 113 條規定的期間時或依第 120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通知時，而就前項第 3 款的事項做出的，則不在此限。

（3）審判長必須對專利權人送交專利異議申訴書的副本。

（4）第 123 條第 4 項的規定，對有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情況下準用之。

（審判官的指定等）

第 116 條 第 136 條第 2 項及第 137 條至第 144 條的規定，對第 114 條第 1 項的合議庭及組成該合議庭的審判官準用之。

（審判書記官）

第 117 條 （1）特許廳長官就各專利異議申訴事件必須指定審判書記官。

（2）第 144 條之 2 第 3 項至第 5 項的規定，對前項的審判書記官準用之。

（審理的方式等）

第 118 條 （1）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依書面審理。

（2）共有專利權的專利權人之一，就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及決定的手續有中斷或中止的原因時，該中斷或中止對所有專利權共有者發生效力。

（參加）

第 119 條 （1）專利權的有權者或其他有關專利權的利害關係者，在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前，為協助專利權人，得參加該審理。

（2）第 14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及第 149 條的規定，對依前項規定的參加人準用之。

（證據調查及證據保全）

第 120 條 第 150 條及第 151 條的規定，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的證據調查及證據保全準用之。

（依職權審理）

第 120 條之 2 （1）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即使就專利權人、專利異議提出人或參加人未提出的理由，也能進行審理。

（2）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就專利異議的申訴未提出的請求項，不得進行審理。

（專利異議提出的合併或分離）

第 120 條之 3 （1）對同一專利權有二個以上的專利異議的申訴時，除了在有特別情事的情況下，進行合併審理。

（2）依前項規定已合併審理時，得再次分離審理。

（請求的撤回）

第 120 條之 4（1）專利異議的申訴，在依次條第 1 項的規定通知後，不得撤回。

（2）第 155 條第 3 項的規定，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撤回準用之。

（意見書的提出等）

第 120 條之 5（1）審判長欲做出撤銷決定時，必須對專利權人及參加人通知專利撤銷的理由，並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其提交意見書的機會。

（2）專利權人只能依前項規定在指定的期間內，得請求訂正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該訂正只能以下列事項為目的做出。

一、縮小專利請求的範圍。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的釋明。

四、引用其他請求項記載的請求項未引用該其他請求項記載者。

（3）對於有關兩個以上請求項的申請書中附帶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訂正，得對每一請求項提出前項的訂正請求。但，在專利異議的申訴對每一請求項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必須對每一請求項提出同項的訂正請求。

（4）在前項的情況下，該請求項中存在一個請求項的記載與其他請求項有引用關係或其他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關係的群組請求項（以下稱“群組請求項”）時，必須針對每一群組請求項提出該請求。

（5）審判長依第 1 項的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收到第 2 項的訂正請求時，必須依第 1 項的規定將已記載通知專利撤銷的理由的書面文件、訂正請求書及其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副本送交專利異議

申訴人，並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其提交意見書的機會。但，專利異議申訴人表示不希望提交意見書時，或有特別情事被認為沒有必要給予專利異議申訴人提交意見書的機會時，不在此限。

（6）審判長在第 2 項的訂正請求的目的與同項但書中各款所述事項不同，或經第 9 項替換後準用第 126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的規定不適合時，必須將該理由通知專利權人及參加人，並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其提交意見書的機會。

（7）提出第 2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若在該專利異議申訴事件中先前已經提出訂正請求，則該在先請求視為被撤回。

（8）對同項的訂正請求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只有在能進行第 17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的補正期間內，得撤回第 2 項的訂正請求。在此情況下，依第 3 項或第 4 項的規定對每一請求項或每一群組請求項做出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時，必須撤回其所有請求。

（9）第 2 項的情況準用第 126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第 126 條第 7 項中的“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應替換為“與專利異議的申訴未提出的請求項有關的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決定的方式）

第 120 條之 6 （1）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必須以記載下列事項的文書方式做出。

一、專利異議申訴事件的編號。

二、專利權人、專利異議申訴人、參加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關決定的專利表示。

四、決定的結論及理由。

五、決定的年月日。

(2) 特許廳長官在做出決定時，必須將決定的副本送達專利權人、專利異議申訴人、參加人及申請參加專利異議提出的審理但被拒絕的申請者。

(決定的確定範圍)

第 120 條之 7 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是確定每一專利異議申訴事件。但，在下列各款的情況下，依各款規定的事項予以確定。

一、在對每一請求項做出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情況下，對每一群組請求項做出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的訂正請求的情況 該每一群組請求項。

二、在對每一請求項做出專利異議的提出的情況下，前款以外的情況該每一請求項。

(審判的規定等的準用)

第 120 條之 8 (1) 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2、第 134 條第 4 項、第 135 條、第 152 條、第 168 條、第 135 條、第 16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170 條的規定，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及決定準用之。

(2) 第 114 條第 5 項的規定，對於依前項準用的第 135 條規定的決定準用之。

第六章 審判

(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的不服審判)

第 121 條 (1) 已得到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者，在不服該審查決定時，自該審查決定副本送達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得提出不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審判。

(2) 請求前項的審判者，因不能歸責於其的理由，未能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其請求時，不受同項規定限制，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期間經過 6 個月以內，提出其請求。

第 122 條 刪除

（專利無效的審判）

第 123 條 (1) 專利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就專利無效得請求專利無效審判。在此情況下，事關兩個以上的請求項者，得就每一個請求項提出請求：

一、專利是對做出不符合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的補正要件的專利申請（外文書面文件申請除外）授予時。

二、其專利違反第 25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第 32 條、第 38 條或者第 39 條第 1 項到第 4 項的規定而授予時（在該專利違反第 38 條規定的情況下，基於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具有該專利的專利權的移轉登記時除外）。

三、其專利違反條約而授予時。

四、其專利係對不符合第 36 條第 4 項第 1 款或者第 6 項（第 4 款除外）規定要件的專利申請而授予時。

五、有關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專利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記載的事項，不屬於外文書面文件記載事項範圍內時。

六、該專利對該發明無權取得專利者提出的專利申請而授予時（基於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具有該專利的專利權的移轉登記時除外）。

七、在獲得專利後，該專利人依第 25 條規定而成為不能享有專利權的人，或者該專利違反條約時。

八、對專利申請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違反第 126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5 項至第 7 項(含第 120 條之 5 第 9 項或第 134 條之 2 第 9 項中的準用情況)、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或第 134 條之 2 第 1 款但書規定而取得專利權。

(2) 只有利害關係人(以前項第 2 款(僅限專利違反第 38 條規定的情況)或前項第 6 款的理由請求專利無效審判時,為有權獲得專利的權利者)可以提出專利無效審判請求。

(3) 即使在專利權消滅後,得請求進行專利無效審判。

(4) 審判長收到專利無效審判請求後,須將該情況通知該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人及其他對該專利擁有已登記的權利者。

第 124 條 刪除

第 125 條 專利無效的審決已確定時,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專利屬於第 1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情況,在專利無效的審決確定時,該專利自符合同款規定時起視為不存在。

(延長存續期間登記無效的審判)

第 125 條之 2 (1) 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的登記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得請求就該延長登記無效進行審判:

一、該延長登記是對在發明專利的實施上沒有必要受到第 67 條第 2 項中的政令規定的處分的申請做出時。

二、該延長登記是對專利權人或者擁有該專利權的專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人未得到第 67 條第 2 項的、由政令規定的處分的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做出時。

三、登記延長的期間超過不能實施該專利發明的期間時。

四、該延長登記是對非專利權人的申請做出時。

五、該延長登記是對不符合第 67 條之 2 第 4 項中規定要件的申請做出時。

（2）延長登記無效審判只有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請求。

（3）第 12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對延長登記無效審判的請求準用之。

（4）延長登記無效的審決已確定時，該延長登記對存續期間的延長，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延長登記屬於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情況時，超過不能實施該發明專利期間的延長期間無效的審決已確定時，對於該超過的期間，視為延長不存在。

（訂正的審判）

第 126 條（1）專利權人得對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的訂正請求審判。但訂正僅以下列記載事項為限。

一、縮小專利請求的範圍。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的釋明。

四、引用其他請求項記載的請求項未引用該其他請求項記載者。

（2）在專利異議的申訴或專利無效審判於特許廳進行之時至其決定或審決（就每一個請求項提出請求時，所有請求項的決定或審決）確定這段時間，不得請求進行訂正審判。

（3）對於有關兩個以上請求項的申請書中附帶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訂正，得依第 1 項規定對每一請求項提出請求。在此情況下，該些請求項中有群組請求項時，必須對該每一群組請求項提出請求。

（4）對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或者圖式的訂正，依第 1 項規定欲對每一請求項提出請求時，必須針對與說明書或者圖式的訂正有關的所有請求項提出（依前項後段的規定，對每一群組請求項依第 1 項規定提出請求時，所有群組請求項包括與該說明書或者圖式的訂正有關的

請求項)。

(5) 第 1 項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的訂正，必須在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在同項但書第 2 款的情況下，是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若為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的專利，則為外文書面文件））記載的事項範圍內進行。

(6) 第 1 項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的訂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專利請求的範圍。

(7)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2 款的情況下，由訂正後的專利請求範圍記載的事項構成的發明，須為在專利申請時得獨立獲得專利者。

(8) 即使在專利權消滅後，亦得提出訂正審判請求。但專利以撤銷決定被宣告撤銷或以專利無效審判被宣告無效後，不在此限。

第 127 條 存在專用實施權人、質權人、或第 35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4 項或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的通常實施權人時，專利權人僅在得到以上權利人同意時，方得請求進行訂正審判。

第 128 條 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訂正的審決已確定時，視為已依該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進行專利申請、申請公開、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審決及授予專利權登記。

第 129 條 刪除

第 130 條 刪除

（請求審判的方式）

第 131 條 (1) 請求審判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申

請書。

一、當事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審判事件的表示。

三、請求的主旨及其理由。

(2) 請求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時，前項第 3 款中規定的理由必須記載作為專利無效根據的具體的特定事實，且須說明每一個舉證事實與證據之間的關係。

(3) 請求訂正審判時第 1 項第 3 款的請求的主旨及其理由，必須根據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來記載。

(4) 請求訂正審判的，請求書中必須附有已訂正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審判請求書的補正)

第 131 條之 2 (1) 根據前條第 1 項的規定提出的審判請求書的補正，不能變更其主旨。但，該補正是依下列各款之一做出，則不在此限。

一、請求專利無效審判以外的審判而對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中的請求理由。

二、根據次項的規定得到審判長同意的。

三、依第 133 條第 1 項（含第 120 條之 5 第 9 項或第 134 條之 2 第 9 項中的準用情況）規定，命令該請求書應補正的情況下，對該命令事項。

(2) 在提出宣告專利無效審判請求而對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中的請求理由做出補正並變更其主旨的，如果該補正明顯不會不當拖延審理，且符合如下所述事由的任何一種情況，則審判長可以決定的方式允許進行補正。

一、是針對宣告專利無效的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且有必要通過訂正對請求理由進行補正的者。二、除前款所規定的情形

外，在請求審判之時，請求書中沒有記載補正的請求理由有正當理由，且被請求人同意進行補正者。

（3）在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的請求書副本送達之前提出有關補正的手續補正書，不能認可進行前款規定的補正。

（4）對第 2 項的決定，不能提出不服之申訴。

（共同審判）

第 132 條 （1）就同一專利權，請求進行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或宣告延長專利存續期間登記無效的主體為兩人以上時，請求人得共同請求審判。

（2）就共有專利權對專利權人請求進行審判時，須以全體共有人為被請求人提出請求。

（3）專利權共有人或者擁有獲得專利權的權利共有人，就該共有權利請求審判時，須由全體共有人共同提出請求。

（4）依第 1 項或前項規定請求審判者或者依第 2 項規定被請求審判者中，有一人中斷或者中止審判程序的事由時，該中斷或者中止對全體發生效力。

（違反方式情況下的駁回決定）

第 133 條 （1）在請求書違反第 131 條的規定時，審判長須指定一定期間，令請求人對請求書加以補正。

（2）除前項規定的情形外，在符合下列各款之一時，審判長得指定一定期間，命令對審判事件有關手續作以補正。

一、手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9 條的規定時。

二、手續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的命令規定的方式時。

三、未繳納第 19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中規定的應該繳納的手續費時。

（3）依據前兩項的規定，被命令對手續做出補正的人未在指定的期

間內做出補正，或做出的補正違反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審判長可以決定的方式，駁回其手續。

（4）前項的決定，須以文書的方式做出，且須附以決定的理由。

（不合法手續的駁回）

第 133 條之 2 （1）審判長在有關審判事件的手續（審判請求除外）不合法而又無法補正時，可依決定方式駁回其手續。

（2）依前款規定欲駁回手續時，對提出者須通知其理由，給予其指定期間內提出辯明書的機會。

（3）第 1 項的決定須以文書方式做出，且須附理由。

（提交答辯書等）

第 134 條 （1）審判長在有審判的請求時，須將請求書的副本送達被請求人，且須指定一定期間，給予其提出答辯書的機會。

（2）審判長同意根據第 131 條之 2 第 2 項的規定對請求書進行補正，必須將補正有關的手續補正書的副本送達被請求人，並指定一定期間給予其提出答辯書的機會。但，如果有特別情事表明沒有必要給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機會的，則不在此限。

（3）審判長在收到第 1 項或前項正文中規定的答辯書後，須將其副本送達請求人。

（4）審判長就審判可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進行訊問。

第 134 條之 2 （1）宣告專利無效審判的被請求人，僅在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次條、第 153 條第 2 項或第 16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可請求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訂正。但訂正僅限對下列事項做出：

一、縮小專利請求的範圍。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的釋明。

四、引用其他請求項記載的請求項未引用該其他請求項記載者。

(2) 對於有關兩個以上請求項的申請書中附帶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訂正，得對各請求項提出前項的訂正請求。但，在專利無效審判對每一請求項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必須對每一請求項提出同項的訂正請求。

(3) 在前項的情況下，該請求項中有群組請求項時，必須針對該每一群組請求項提出該請求。

(4) 收到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書及其附帶的訂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後，審判長必須將其副本送達請求人。

(5) 如果第 1 項的訂正請求不是以同項但書規定的各款事項為目的，也不符合第 9 項規定中通過替換處理準用第 126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的規定時，即使是當事人、參加人未提出的理由，審判官也可以進行審理。在此種情況下，如果不允許依據該理由進行訂正，則審判長必須將審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以及參加人，指定一定期間，給予其陳述意見的機會。

(6) 提出第 1 項規定的訂正請求，若在審判事件中先前已經提出訂正請求，則該在先請求視為被撤回。

(7) 對同項的訂正請求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只有在能進行第 17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的補正期間內，得撤回第 1 項的訂正請求。在此情況下，依第 2 項或第 3 項的規定對每一請求項或每一群組請求項做出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時，必須撤回其所有請求。

(8) 依第 155 條第 3 項的規定專利無效審判的請求撤回各請求項時，第 1 項的訂正請求視為被撤回；與專利無效審判的審判事件有關的所有請求被撤回時，與該審判事件有關的同項的訂正請求全部視為被撤回。

(9) 第 126 條第 4 項至第 8 項、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對第 1 項規定的情況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 126 條第 7 項中的”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替換為”關於未被請求宣告專利無效審判的請求項的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發出撤銷的判決之後提出的訂正請求）

第 134 條之 3 對宣告專利無效審判的審決根據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做出的撤銷判決已經確定，又根據同條第 2 項規定開始審理時，僅在判決確定之日起 1 週內被請求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審判長才可以指定被請求人提出訂正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圖式申請的期間。

（審決駁回不合規定的審判請求）

第 135 條 對於不合法律規定的審判請求且不能做出補正者，可不給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的機會，以審決的方式予以駁回。

（審判的合議制）

第 136 條 （1）審判由 3 人或 5 人的審判官組成的合議庭進行。

（2）前款合議庭的合議依過半數決定。

（3）審判官的資格由政令規定。

（審判官的指定）

第 137 條 （1）特許廳長官就各審判事件（如屬於依第 162 條規定的由審查官審查其請求的審判事件，僅限有第 164 條第 3 款規定的報告者），必須指定組成前條第 1 項合議庭的審判官。

（2）依前項規定指定的審判官中，就參與該審判有障礙者時，特許

廳長官須解除其指定，以其他審判官補充。

（審判長）

第 138 條（1）特許廳長官須在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指定的審判官中，指定 1 人為審判長。

（2）審判長綜理關於審判事件的事務。

（審判官的排除）

第 139 條 審判官在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排除其職務的執行：

一、審判官或者其配偶或其前配偶是或曾是事件的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申訴人。

二、審判官是或曾是事件的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申訴人的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內的姻親或同住的親屬。

三、審判官是事件的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申訴人的監護人、監護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輔助人或輔助監督人。

四、審判官已經是事件的證人或者鑑定人。

五、審判官就該事件擔任或曾擔任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申訴人的代理人。

六、審判官已作為審查官參與該事件的不服申訴的審查決定。

七、審判官與事件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時。

第 140 條 有前條規定的排除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均可提出排除的申請。

（審判官的迴避）

第 141 條（1）審判官有妨礙公正審判的情形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可要求審判官迴避。

(2) 當事人或者參加人就事件已對審判官以書面或者口頭方式陳述後，不能要求審判官迴避。但，不知有迴避的原因或者迴避的原因在其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排除及迴避的申請方式)

第 142 條 (1) 提出排除或者迴避的申請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其原因的書面文件。但，在口頭審理的情況下，可以口頭方式提出。

(2) 排除或者迴避的原因，必須在前項的申請之日起 3 日內明確說明。前條第 2 項但書的事實，亦同。

(對於排除或者迴避申請的決定)

第 143 條 (1) 有排除或者迴避的申請時，由與該申請有關的審判官以外的審判官，以審判作出決定。但，與該申請有關的審判官，得陳述意見。

(2) 前項的決定，以文書方式做出，且須附以決定的理由。

(3) 對第 1 項的決定，不能提出不服申訴。

第 144 條 有排除或者迴避的申請時，至做出對該申請的決定為止，須中止審判程序。但，需要緊急處置的行為，不在此限。

(審判書記官)

第 144 條之 2 (1) 就各審判事件（如屬於第 162 條規定的審查官審查請求的審判事件的，僅限有第 164 條第 3 項規定的報告者），特許廳長官必須指定審判書記官。

(2) 審判書記官的資格由政令規定。

(3) 依第 1 項規定指定的審判書記官在參與審判方面有障礙時，特許廳長官必須解除指定，以其他審判書記官代替。

(4) 審判書記官除就審判事件製作卷宗、進行送達外，還接受審判長的命令，處理其他事務。

(5) 第 139 條（第 6 款除外）、第 140 條至前條的規定，對審判書記官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受到排除或迴避的審判書記官不能再參與該審判。

（審判的審理方式）

第 145 條（1）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以及延長專利存續期間登記無效的審判，為口頭審理。但，審判長可依當事人或參加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進行書面審理。

（2）前項規定的審判以外的審判，為書面審理。但，審判長可依當事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進行口頭審理。

（3）審判長依第 1 項或者前項但書的規定以口頭審理進行審判時，須確定日期及場所，並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

（4）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傳喚）的規定，對前項的傳喚準用之。

（5）第 1 項或者第 2 項但書的口頭審理，公開進行。但，有妨礙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風俗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146 條 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翻譯人到場）的規定，對審判準用之。

（卷宗）

第 147 條（1）對於依據第 145 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但書的規定以口頭審理的審判，審判書記官應該按日期做成載有審理要點及其他必要事項的卷宗。

（2）審判書記官接到審判長就製作或更改前款的卷宗所做的命令後，認為該製作或更改不適當的，可附上自己的意見。

(3) 民事訴訟法第 1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口頭辯論卷宗)的規定，對前項卷宗準用之。

(參加)

第 148 條 (1) 依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可請求審判者，在審理終結前，可作為請求人參加該審判。

(2) 即使在被參加人撤回該審判的請求後，前項規定的參加人仍可繼續進行審判程序。

(3) 對於審判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在審理終結前，為協助當事人一方，可參加該審判。

(4) 前款規定的參加人，可進行一切審判程序。

(5) 第 1 項或者第 3 項規定的參加人有中斷或者中止審判程序的事由時，該中斷或者中止對被參加人亦發生效力。

第 149 條 (1) 申請參加者必須向審判長提交參加申請書。

(2) 審判長收到參加申請後，須將參加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人，且須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

(3) 參加申請提出後，由欲參加審判的審判官，根據審判作出決定。

(4) 前項的決定，以文書方式做出，且須附以決定的理由。

(5) 對於第 3 項的決定，不能提出不服申訴。

(證據調查及證據保全)

第 150 條 (1) 關於審判，得依當事人或參加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

(2) 關於審判，在審判請求前得依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在審判進行中得依當事人或參加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實施證據保全措施。

(3) 前項規定的審判請求前的申請，須向特許廳長官提出。

(4) 特許廳長官在收到第 2 項規定的審判請求前的申請時，指定應參與證據保全的審判官及審判書記官。

(5) 審判長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的規定，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或者證據保全時，須將實施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參加人，且須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

(6) 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證據調查或者證據保全，可委託給得處理該事務地的地方法院或者簡易法院。

第 151 條 第 147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期日的指定）、第 94 條（傳喚）、第 179 條至第 181 條、第 183 條至第 186 條、第 188 條、第 190 條、第 191 條、第 195 條至 198 條、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01 條至第 204 條、第 206 條、第 207 條、第 210 條至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15 條至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第 226 條至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1 項、第 233 條、第 234 條、第 236 條至第 238 條、第 240 條至第 242 條（證據）及第 278 條（替代訊問的文件的提交）的規定，準用於前條規定的證據調查或者證據保全。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179 條中的“當事人在法院陳述的事實及顯著的事實”應由“顯著的事實”代替；同法第 204 條及第 215 條之 3 中的“最高法院規則”，應由“經濟產業省令”代替。

（依職權審理）

第 152 條 即使當事人或參加人未在法定或指定的期間內辦理手續，或者未按照第 145 條第 3 項規定出面時，審判長亦可進行審理程序。

第 153 條 (1) 對於當事人或者參加人未提出的理由，審判亦可審理。

(2) 審判長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或者參加人未提出的理由已作審理

時，應將審理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參加人，且須指定相當的期間，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

（3）對於請求人未提出的請求主旨，不能審理。

（審理的合併或分離）

第 154 條 （1）對於當事人雙方或者一方為同一的兩個以上的審判，得合併審理。

（2）依前項規定已合併審理時，得再次分離審理。

（撤回審判請求）

第 155 條 （1）在審決確定前，可撤回審判的請求。

（2）在第 134 條第 1 項的答辯書提交後，非經對方同意，不能撤回審判的請求。

（3）對於與兩個以上請求項有關的專利的兩個以上請求項，已請求進行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時，可對每一請求項撤回其請求。

（4）對每一請求項或每一群組請求項做出訂正審判的請求時，如果該請求撤回，則必須撤回其所有請求。

（審理終結的通知）

第 156 條 （1）審判長對專利無效審判以外的審判，在事件的審決已經成熟時，須向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終結。

（2）審判長對專利無效審判，在事件的審決已經成熟的情況下未做出第 164 條之 2 第 1 項的審決預告時，或在已做出同項的審決預告的情況下，被請求人未在同條第 2 項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提出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或第 17 條之 5 第 2 項的補正時，須向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終結。

（3）即使在做出了前二項規定的通知後，在必要時，審判長可依當

事人或參加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再次進行審理。

（4）審決須在發出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做出。但事件複雜或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時，不在此限。

（審決）

第 157 條 （1）已做出審決時，審判終了。

（2）審決以記載下列事項的文書方式做出。

一、審判的編號。

二、當事人與參加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審判事件的表示。

四、審決的結論及理由。

五、審決的年月日。

（3）在做出審決後，特許廳長官須將審決的副本送當事人、參加人及申請參加審判但被拒絕的申請者。

（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不服的審判的特則）

第 158 條 在審查中已辦理的手續，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不服的審判亦有效力。

第 159 條 （1）第 53 條的規定，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不服的審判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 53 條第 1 項中的“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應由“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代替；“補正”由“補正（若為在同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的情況，則在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不服提出審判請求前做出的除外）”代替。

（2）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 2 的規定，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不服的審判中發現與審查決定的理由不同的拒絕理由的情況準用之。此時，第 50 條但書中“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的情況（若

為同項第 1 款規定的情況，則僅限於與拒絕理由通知一起發出下條規定的通知的情況)”由“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僅限於與拒絕理由通知一起發出下條規定的通知的情況，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服而提出審判請求前做出補正的除外）、第 3 款（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服而提出審判請求前做出補正的除外）或第 4 款（規定的情況）”代替。

（3）第 51 條及第 67 條之 3 第 2 項的規定，對有理由因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服而提出審判請求的情況準用之。

第 160 條 （1）通過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判撤銷審查決定時，可再做出交付審查的審決。

（2）前款中做出審決後的判斷，約束處理該事件的審查官。

（3）做出第 1 項的審決時，前條第 3 項的規定不適用。

第 161 條 第 13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34 條之 2、第 134 條之 3、第 148 條及第 149 條的規定，對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判，不適用。

第 162 條 特許廳長官收到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判請求，與該請求同時，就該請求有關的專利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做出了補正時，須讓審查官審查該請求。

第 163 條 （1）第 48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的規定，準用於前條規定的審查。在此情況下，第 53 條第 1 項中的“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應由“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代替；“補正”應由“補正（若為同項第 1 款或第 3 款所規定的情況，則在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判請求前做出的除外）”代替。

(2) 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 2 的規定，對前條規定的審查中發現與審查決定的理由不同的拒絕理由的情況準用之。此時，第 50 條但書中“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的情況（若為同項第 1 款規定的情況，則僅限於與拒絕理由通知一起發出次條規定的通知的情況）”由“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僅限於與拒絕理由通知一起發出次條規定的通知的情況，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服而提出審判請求前做出補正的除外）、第 3 款（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不服而提出審判請求前做出補正的除外）或第 4 款規定的情況”代替。

(3) 第 51 條及第 52 條的規定，對前條規定的審查中有理由請求審判的情況準用之。

第 164 條 (1) 審查官在第 162 條規定的審查中，做出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時，必須撤銷與審判請求有關的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

(2) 除前項規定的情況外，審查官不得依前條第 1 項準用的第 53 條第 1 項的規定做出駁回的決定。

(3) 除第 1 項規定的情況外，審查官對於該審判的請求無需再做審查決定，但必須向特許廳長官報告審查結果。

(專利無效審判的特則)

第 164 條之 2 (1) 審判長在專利無效審判的事件的審決已經成熟時，認為該請求有理由及其他經濟產業省令規定時，必須向當事人及參加人做出審決預告。

(2) 審判長在做出前項的審決預告時，必須對被請求人指定為請求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的一定的期間。

(3) 第 157 條第 2 項的規定，對第 1 項的審決的預告準用之。

(訂正審判的特則)

第 165 條 在訂正的審判請求不以第 126 條第 1 項但書中各項中所列事項為目的，或者不合同條第 5 項到第 7 項的規定時，審判長須將該理由通知該請求人，且須指定一定的期間，給予其提出意見書的機會。

第 166 條 第 13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34 條之 2、第 134 條之 3、第 148 條與第 149 條的規定，對於訂正審判，不適用。

（審決的效力）

第 167 條 在專利無效審判或延長登記無效審判的審決已確定時，當事人及參加人均不能基於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審判。

（審決的確定範圍）

第 167 條之 2 審決為確定各審判事件。但，在下列各款之一的情況下，依各款規定的事項確定。

一、在對每一請求項做出專利無效審判的請求的情況下，對每一群組請求項做出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的訂正請求的狀況 該每一群組請求項。

二、在對每一群組請求項做出訂正審判的請求的狀況 該每一群組請求項。

三、在對每一請求項做出專利無效審判的請求的情況下，第 1 款以外的情況 該每一請求項。

（與訴訟的關係）

第 168 條 （1）在審判中認為有必要時，在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或其他審判的審決確定或者訴訟程序完結前，得中止其程序。

（2）在提起訴訟，提出假扣押、假處分請求時，若有必要，法院在

審決確定前，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3）就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提起訴訟時，法院必須通知特許廳長官。在訴訟程序完結時，亦同。

（4）特許廳長官在接到前項的通知後，必須通知法院有無專利權的審判請求。在審判請求書駁回決定、審決或撤回請求時，亦同。

（5）法院在收到前項規定的有關於專利權的審判請求情況的通知時，如果該訴訟中記載第 10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的攻擊或防禦方法的文件在該通知前已經提交或在該通知後第一次提交，則法院必須將該情況通知特許廳長官。

（6）特許廳長官在收到前項規定的通知後，可以要求法院送交該訴訟的訴訟記錄中審判官認為審判必要的文件的副本。

（審判費用的負擔）

第 169 條 （1）對於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延長專利存續期間登記無效的審判費用的負擔，審判依審決結束時，由該審決確定；審判不依審決結束時，依職權以審判做出的決定的方式確定。

（2）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至第 66 條、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0 條及第 71 條第 2 項（訴訟費用的負擔）的規定，對於前項規定的審判費用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中的“最高法院規則”應由“經濟產業省令”代替。

（3）有關不服拒絕授予專利審查決定審判以及訂正審判的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4）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共同訴訟的費用負擔）的規定，對依前項規定由請求人負擔費用準用之。

（5）關於審判費用的金額，根據請求，在審決或者決定確定後，由特許廳長官決定。

（6）對於有關審判費用的範圍、金額、繳納以及辦理審判程序上的

手續所必要的給付，只要不違背其性質，就可依關於民事訴訟費用等的法律（1971 年法律第 40 號）的有關規定（第 2 章第 1 節及第 3 節中規定的部分除外）確定。

（費用金額決定的執行力）

第 170 條 有關審判費用金額的確定決定，與有執行力的債務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再審

（再審的請求）

第 171 條 （1）對於已確定的撤銷決定及確定的審決，當事人或參加人可以請求再審。

（2）民事訴訟法第 3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第 339 條（再審理由）的規定，對前項的再審請求準用之。

第 172 條 （1）因審判請求人及被請求人共謀，以損害第三人的權利或者利益為目的而做出審決時，該第三人對於該確定審決，得請求再審。

（2）前項的再審，必須以該請求人及被請求人為共同被請求人提出請求。

（再審的請求期間）

第 173 條 （1）再審請求，必須在撤銷決定或審決確定後，請求人得知再審理由之日起 30 日以內提出。

（2）請求再審的人，因不能歸責於自己的理由，未能在前款規定的期間內提出其請求時，不受同項規定所限，得在該理由消除之日起

14 日（非居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內，且在該期間經過後 6 個月以內，提出其請求。

（3）請求人以未依法律規定被代理為理由請求再審時，第 1 項規定的期間，自請求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依送達得知已做出撤銷決定或審決之日的次日起算。

（4）自撤銷決定或審決確定之日起經過 3 年後，不能請求再審。

（5）再審的理由在撤銷決定或審決確定後產生時，前項中規定的期間，自該理由發生之日的次日起算。

（6）對於以該審決與審決前已做出的確定審決相牴觸為理由的再審請求，第 1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不適用。

（審判規定等的準用）

第 174 條 （1）第 114 條、第 116 條至第 120 條之 2、第 120 條之 5 至第 120 條之 8、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條正文、第 132 條第 3 項、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對已確定的撤銷決定進行的再審準用之。

（2）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正文、第 13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2、第 134 條第 4 項、第 135 條至第 147 條、第 150 條至第 152 條、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57 條至第 160 條、第 160 條之 2 正文、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以及第 170 條的規定，對針對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的審判做出的確定審決進行的再審準用之。

（3）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正文、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2、第 13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35 條至第 152 條、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57 條、第 167 條至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以及第 170 條的

規定，對宣告專利無效審判以及延長專利存續期間登記無效審判的確定審決進行的再審準用之。

（4）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131 條之 2 第 1 項正文、第 13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2、第 134 條第 4 項、第 135 條至第 147 條、第 150 條至第 152 條、第 15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57 條、第 165 條、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以及第 170 條的規定，對訂正審判做出的確定審決進行的再審準用之。

（5）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審理範圍）的規定，對再審準用之。

（依再審恢復的專利權效力的限制）

第 175 條（1）與已撤銷或已宣告無效的專利有關的專利權或與已宣告無效的存續期間延長登記有關的專利權，通過再審恢復者；或者已做出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決的專利申請或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的申請，通過再審而進行授予專利權登記或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者，該發明為物之發明時，該專利權的效力，不及於在該撤銷決定或審決確定後、再審請求登記前，善意進口該物或者在日本國內生產、取得該物的行為。

（2）與已撤銷或已宣告無效的專利有關的專利權或與已宣告無效的存續期間延長登記有關的專利權，通過再審恢復時；或者已做出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決的專利申請或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的申請，通過再審進行授予專利權登記或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時，該專利權的效力不及於在該撤銷決定或審決確定後、再審請求登記前發生之下列行為。

一、對該發明的善意實施。

二、專利為物之發明時，善意地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

要約僅供該物的製造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三、專利為物之發明時，為該物的轉讓等、出口而善意地持有該物的行為。

四、專利為方法之發明時，善意地製造、轉讓等、進口、或為轉讓等而要約僅供利用該方法所使用的物的行為；

五、專利為物之製造方法的發明時，為轉讓等、出口該方法製造的物而善意地持有製造之物的行為。

第 176 條 與已撤銷或已宣告無效的專利有關的專利權或與已宣告無效的存續期間延長登記有關的專利權，通過再審恢復時；或者已做出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決的專利申請或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申請，通過再審進行授予專利權登記或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時，在該撤銷決定或審決確定後、再審請求登記前，善意地已在日本國內實施該發明或準備實施者，在該實施或者準備實施發明及事業目的範圍內，就該專利權擁有通常實施權。

第 177 條 刪除

第八章 訴訟

（對審決等的訴訟）

第 178 條 （1）對撤銷決定或審決提出的訴訟及專利異議申訴書、審判或再審請求書，或者對駁回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或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書的決定提起的訴訟，由東京高等法院專屬管轄。

（2）前項的訴訟，僅當事人、參加人或申請參加對專利異議的申訴的審理、審判、再審而被拒絕申請者，方可提起。

（3）自審決或者決定的副本送達之日起，經過 30 日後，不能再提起

第 1 項的訴訟。

（4）前項的期間為不變期間。

（5）為便利地處偏遠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對前項的不變期間附加期間。

（6）對於能夠請求審判的事項提起的訴訟，僅對於審決才能提起。

（被告適格）

第 179 條 前條第 1 項的訴訟，須以特許廳長官為被告。但，對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延長專利存續期間登記無效的審判，或者對上述審判的確定審決做出的第 171 條第 1 項的再審審決提起的訴訟，須以該審判或者再審的請求人或者被請求人為被告。

（訴訟的通知等）

第 180 條 （1）法院收到前條但書規定的訴訟時，須及時將該情況通知特許廳長官。

（2）法院在前項的情況下，訴訟是對每一請求項請求的專利無效審判或對其審判的確定審決的再審的審決時，必須向特許廳長官送交為確認與該訴訟有關的請求項的必要文件。

（特許廳長官對於撤銷審決訴訟的意見）

第 180 條之 2 （1）有人提起第 179 條但書規定的訴訟後，就有關該事件適用法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法院可徵求特許廳長官的意見。

（2）有人提起第 179 條但書規定的訴訟後，就有關該事件適用法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特許廳長官經法院同意後可向法院陳述其意見。

（3）特許廳長官可指定特許廳職員陳述前兩項的意見。

（審決或者決定的撤銷）

第 181 條 (1) 法院收到第 178 條第 1 項的訴訟請求後，認為該請求有理由時，須撤銷該審決或者決定。

(2) 審判官在前項規定的撤銷審決或決定的判決已確定時，須再進行審理，做出審決或者決定。在此情況下，撤銷審決或決定的判決，在群組請求項中的部分請求項已確定做出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或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時，審判官在進行審理時，必須撤銷對該群組請求項中其他請求項的審決。

(判決正本的送交)

第 182 條 在第 179 條但書規定的訴訟有下列各款之一的情事，法院須及時將各款規定的文件送交特許廳長官。

一、依判決已完結訴訟程序時，各審級的判決正本。

二、未依判決已完結訴訟程序時，訴訟程序為確認與已完結的訴訟有關的請求項的必要資料。

(合議庭的組成)

第 182 條之 2 對第 178 條第 1 項的訴訟有關之事件，由 5 人審判官組成的合議庭以合議做出審理及裁判的決定。

(關於對價金額的訴訟)

第 183 條 (1) 收到第 83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3 項、第 4 項或者第 93 條第 2 項裁定的人，對裁定中確定的對價金額不服提起訴訟時，可以起訴請求增減該金額。

(2) 自裁定副本送達之日起經過 6 個月後，不能再提起前項的訴訟。

(被告適格)

第 184 條 前條第 1 項的訴訟，須以下列人為被告：

- 一、對於第 83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4 項或者第 93 條第 2 項的裁定提起的訴訟，是通常實施權人、專利權人或者專用實施權人；
- 二、對於第 92 條第 3 項裁定提起的訴訟，是通常實施權人或者第 72 條的他人。

（不服申訴與訴訟之間的關係）

第 184 條之 2 依本法或者基於本法制定的命令規定的處分（第 195 條之 4 規定的處分除外），其撤銷之訴，非經該處分的異議申訴或審查請求做出決定或裁決後，不能提起。

第九章 與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國際申請有關的特例

（國際申請的專利申請）

第 184 條之 3 （1）基於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以下本章中稱“條約”）第 11 條（1）或（2）（b）或者第 14 條（2）的規定已認定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且在條約第 4 條（1）（ii）的指定國中包括日本國者（只限與專利申請有關者），視為在該國際申請日提出專利申請。

（2）對於依前項規定視為專利申請的國際申請（以下稱“國際專利申請”），第 43 條（包括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的準用情形）及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中的準用情形）的規定不適用。

（以外文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的譯文）

第 184 條之 4 （1）以外文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以下稱“外文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自條約第 2 條（xi）的優先日（以下稱“優先日”）起 2 年 6 個月（以下稱“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以內，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在前條第 1 項規定的國際申請日（以下稱“國際申請日”）

的條約第 3 條（2）中規定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只限圖式中的說明。以下本條亦同）及摘要的日文譯文。但，如果在國內書面文件的提交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屆滿之日的期間內，提交下條第 1 項規定的外文專利申請（該文件提交日之前已經提交了譯文的除外）的，則可以在該書面文件提交之日起 2 個月（以下稱“譯文提交特例期間”）內提交該譯文。

（2）前項規定的情形下，外文專利申請的申請人依條約第 19 條（1）的規定作補正時，可提交補正後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代替以同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

（3）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如果是第 1 項但書的外文專利申請，則是譯文提交特例期間。以下本條亦同）內，未提交第 1 項規定的說明書及第 2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以下稱“說明書等翻譯文”）時，該國際專利申請視為已撤回。

（4）依前項規定被視為被撤回的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國內書面文件提出期間內無法提出該說明書等翻譯文而有正當理由時，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2 個月以內，且僅在國內書面文件提出期間經過後 1 年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說明書等翻譯文及第 1 項規定的圖式及摘要的翻譯文。

（5）依前項規定提交的翻譯文，視為在國內書面文件提出期間屆滿之時向特許廳長官提交。

（6）提交第 1 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的申請人，依據條約第 19 條（1）的規定作補正時，僅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屆滿時（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申請人已提出申請審查請求時，為該請求時，以下稱“國內處理基準時”）所屬日前，可再提交該補正後的申請專利範圍的日文譯文。

（7）第 184 條之 7 第 3 項正文的規定，對未提交第 2 項或前項規定的提交譯文的情況準用之。

（文件的提交及補正命令）

第 184 條之 5 （1）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書面文件：

- 一、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發明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國際申請編號及其他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事項。

（2）特許廳長官在下列情況下，得指定一定的期間，命令補正手續：

- 一、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提交前項規定應提交的文件時。
- 二、前項規定的手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者第 9 項的規定時。
- 三、前項規定的手續違反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方式時。
- 四、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若為前條第 1 項但書的外文專利申請，則為譯文提交特例期間）內，提交前條第 1 項規定應該提交的摘要的譯文時。
- 五、未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繳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手續費時。

（3）收到前項規定的補正手續的命令的人，未在同項指定的期間內進行補正時，特許廳長官可駁回該國際專利申請。

（與國際申請有關的申請書、說明書等的效力等）

第 184 條之 6 （1）與國際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申請書，視為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提交的申請書。

（2）與以日文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以下稱“日文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說明書、與外文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說明書的譯文，視為依第 36 條第 2 項的規定，已在申請書中附帶提交的說明書；與日文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申請專利範圍及與外文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視為同項規定的與

申請書附帶提出的申請專利範圍；與日文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圖式及與外文專利申請有關的國際申請日的圖式（圖式中的說明除外）及圖式中說明的譯文，視為依同項規定，已在申請書中附帶提交的圖式；日文專利申請的摘要及與外文專利申請有關的摘要的譯文，視為依同項規定，已在申請書中附帶提交的摘要。

（3）依據第 184 條之 4 第 2 項或第 6 項的規定，基於條約第 19 條（1）的規定提交補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時，不受前項規定之約束，該補正後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視為依同項規定，申請書附帶的申請專利範圍。

（基於條約第 19 條對日文專利申請的補正）

第 184 條之 7 （1）日文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已作基於條約第 19 條（1）規定的補正時，在國內處理基準時之日前，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基於同條（1）的規定已提交的補正書的副本。

（2）依前項規定已提交補正書的副本時，視為已依該補正書的副本，對於申請書附帶的申請專利範圍進行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補正。但是，基於條約第 20 條的規定，補正書已經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送達給特許廳者，視為依該補正書作補正。

（3）在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內，日文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未辦理同項規定的手續，視為不曾依據條約第 19 條（1）的規定作補正。但是，有前項的但書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基於條約第 34 條的補正）

第 184 條之 8 （1）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基於條約第 34 條（2）（b）的規定做補正時，必須在國內處理基準時之日前，將基於同條（2）（b）規定提出的對於日文專利申請補正的補正書的副本，或對於外文專利申請補正的補正書的日文譯文提交給特許廳長官。

(2) 提交前項規定的補正書的副本或譯文後，視為依補正書的副本或譯文對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作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的補正。但，對於日文專利申請的補正，基於條約第 36 條 (3) (a) 的規定，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已將補正書送達特許廳，視為依該補正書做補正。

(3) 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內未完成同項規定的手續，視為基於條約第 34 條 (2) (b) 的規定之補正未進行。但，有前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在第 2 項規定的對於外文專利申請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視為依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補正的情況下，其補正視為通過提交同條第 2 項誤譯訂正書做出者。

(國內公開等)

第 184 條之 9 (1) 對於依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已提交譯文的外文專利申請，除已於專利公報登載者外，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 (如果是同條第 1 項但書的外文專利申請，則是譯文提出特例期間，以下本項亦同) 經過後 (在國內書面文件提交期間內，申請人已提出申請審查請求的國際專利申請，且已進行條約第 21 條規定的國際公開 (以下稱“國際公開”) 者，為提出申請審查請求之後；對於依第 8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的已提出說明書等翻譯文的外文專利申請，為提出該說明書等翻譯文之後)，特許廳長官必須及時在國內公佈。

(2) 國內公佈須以在專利公報上登載下列事項的方式進行：

- 一、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專利申請的編號。
- 三、國際申請日。
- 四、發明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五、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的說明書及圖式說明的譯文中記載的事

項、同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譯文（在提交了同條第 2 項規定的譯文時，為該譯文）及同條第 6 項規定的譯文中記載的事項與圖式（圖式中的說明除外）的內容以及摘要的譯文中記載的事項（特許廳長官認為在專利公報上登載，有妨礙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風俗之虞者除外）。

六、國內公開的編號及年月日。

七、除前各款中所列者外的必要事項。

（3）第 64 條第 3 項的規定，對於前項規定的在專利公報上登載同項第 5 款的摘要譯文的情況準用之。

（4）第 64 條的規定，對國際專利申請，不適用。

（5）對於國際專利申請，第 48 條之 5 第 1 項、第 48 條之 6、第 6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28 條、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與第 19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中的“申請公開”，屬於日文專利申請時，應為“第 184 條之 9 第 1 項的國際公開”；屬於外文專利申請時，應為“第 184 條之 9 第 1 項的國內公開”。

（6）對於與外文專利申請有關的證明的請求，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的“或者第 67 條之 2 第 2 項的資料”應為“或者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第 3 條（2）中規定的國際申請的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摘要（授予專利權登記後與國際專利申請的有關資料或者已進行國際公開的資料除外）”。

（7）對於國際專利申請應在專利公報上登載的事項，第 1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中的“在申請公開後”，應為“與已進行國際公開的國際專利申請有關的”。

（國際公開及國內公開的效力等）

第 184 條之 10 （1）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日文專利申請已進行國際公開後，在外文專利申請已進行國內公開後，提示記載有與國

際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內容的書面文件、並發出警告時，對於在該警告後，授予專利權登記前以實施該發明為事業者，得請求支付相當於在該發明為專利發明時實施後通常能夠獲得的金錢款額的補償金。即使在未發出該警告的情況下，明知其為與日文專利申請且已進行國際公開的國際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而在授予專利權登記前，或明知其為與外文專利申請且已進行國內公開的國際專利申請有關的發明而在授予專利權登記前，以實施該發明為事業者，亦同。

（2）第 65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的規定，在依前項規定行使請求權的情況下準用之。

（非居住日本國內者的專利管理人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1 （1）非居住日本國內者作為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國內處理基準時之前，不受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可不通過專利管理人辦理手續。

（2）前項規定者，須在國內處理基準時所屬之日後，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選任專利管理人，並向特許廳長官申報。

（3）在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未進行專利管理人選任的申報時，該國際專利申請視為已撤回。

（4）專利管理人依第 184 條之 4 第 4 項的規定辦理手續時，第 1 項所規定的不適用前二項的規定。

（補正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2 （1）就日文專利申請已辦理第 18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且已繳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的手續費後；就外文專利申請已辦理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第 4 項及第 18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且已繳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的手續費後，非於國內處理基準時經過之後，得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限制，不

能進行手續的補正(第 184 條之 7 第 2 項及第 184 條之 8 第 2 項中規定的補正除外)。

(2) 對於外文專利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得補正的範圍，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中“第 36 條之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應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專利申請”；同條第 3 項中“申請書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對於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來說，則視為同條第 6 項規定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同條第 2 項規定的外文書面文件的譯文(在提出誤譯訂正書而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補正的情況，為譯文或補正的說明書、專利保護的範圍或圖式))”。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4 條之 3 第 1 項亦同)”應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以下本項稱“國際申請”)中，第 184 條之 3 第 2 項的國際專利申請(以下本項稱“國際專利申請”)的說明書或圖式(僅限圖式中的說明)之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譯文，或國際申請日的國際專利申請申請專利範圍的同項的譯文(在依同條第 2 項或第 6 項的規定，基於 1970 年 6 月 19 日華盛頓專利合作條約第 19 條(1)的規定，提交補正後的請求範圍的譯文，為該譯文)，或國際申請日的國際專利申請的圖式(圖式中的說明除外)(以下本項稱“譯文等”)(提出誤譯訂正書而對說明書或圖式進行補正時，為該譯文或補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對專利權簿登錄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2 之 2 就日文專利申請已辦理第 18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且已繳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的手續費後；就外文專利申請已辦理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第 4 項及第 18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且已繳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的手續費後，非於國內處理基準時經過之後，不受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限制，不

能取得臨時專用實施權的登記。

（專利要件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3 第 29 條之 2 規定的其他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在適用國際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的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第 29 條之 2 的規定時，同條中的“其他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為“其他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登記申請（視同依第 184 條之 4 第 3 項或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4 第 3 項的規定被駁回的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專利申請或同法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除外）”；“申請公開或者”為“申請公開”，“發行”為“發行或 1970 年 6 月 19 日華盛頓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規定的國際公開”；“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發明新穎性喪失的例外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4 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欲適用第 30 條第 2 項的規定時，可在國內處理基準時所屬之日後，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記載欲適用主旨的書面文件，及證明符合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的發明可以適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的發明的書面文件，而不受同條第 3 項的規定限制。

（基於專利申請等的優先權主張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5 （1）對於國際專利申請，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4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的規定，不適用。

（2）對日文專利申請適用第 41 條第 3 項的規定時，同項中的“或者申請公開”應為“或者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

第 21 條中規定的國際公開”。

(3) 對於外文專利申請適用第 41 條第 3 項的規定時，同項中的“專利申請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應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或者申請公開”應為“或者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規定的國際公開”。

(4) 在第 41 條第 1 項的在先申請為國際專利申請或者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國際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情況下，適用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的規定時，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中的“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者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同項中的“同項”應為“前項”；同條第 3 項中的“在先申請申請書中最初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實用新案登記請求的範圍或圖式”應為“在先申請的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者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同項”應為“第 1 項”；“有關的申請公開”應為“有關的 1970 年 6 月 19 日於華盛頓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規定的國際公開”；第 42 條第 1 項中的“在其申請之日起已經過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時”應為“第 184 條之 4 第 6 項或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4 第 6 項的國內處理基準時或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同法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起已經過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兩者中的最遲的時間”。

(申請變更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6 對於依實用新案法第 48 條之 3 第 1 項或者第 48 條之 16 第 4 項的規定視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國際申請變更為專利申請的，屬於同法第 48 條之 5 第 4 項的日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在非

已履行同條第 1 項的手續時；屬於同法第 48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實用新案登記申請時，非於履行同款或同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48 條之 5 第 1 項的手續，且已繳納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的應繳納的手續費後（對於依同法第 48 條之 16 第 4 項視為實用新案登記申請的國際申請，為同款中規定的決定之後），不能變更。

（申請審查請求時期的限制）

第 184 條之 17 在日文專利申請的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非已履行第 184 條之 5 第 1 項的手續、外文專利申請的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非已履行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或第 4 項及 184 條之 5 第 1 項的手續，且已繳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的手續費後；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以外的人，非於國內書面提交期間經過後，不能對國際專利申請提出申請審查的請求。

（拒絕授予專利的理由等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8 對於拒絕外文專利申請的審查決定、專利異議的申訴及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第 49 條第 6 項、第 113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以及第 1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中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專利申請”；第 49 條第 6 項、第 113 條第 5 款及第 12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的“外文書面文件”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訂正的特例）

第 184 條之 19 對於外文專利申請依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13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做出訂正及訂正審判請求，第 126 條第 5 項中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外文專利申請”；“外文書面文件”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國際申請日的國際申請的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依決定視為專利申請的國際申請）

第 184 條之 20（1）條約第 2 條（vii）的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對於條約第 4 條（1）（ii）的指定國中包括日本國的國際申請（只限與專利申請有關者），被條約第 2 條（iv）的受理局做出條約第 25 條（1）（a）中規定的否決或同條（1）（a）或（b）中規定的宣告，或者由條約第 2 條（xix）的國際事務局作出條約第 25 條（1）（a）中規定的認定時，得在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期間內，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向特許廳長官申請做出同條（2）（a）中規定的決定。

（2）對以外文提交的國際申請提出前項的申請者，在申請時，必須向特許廳長官提交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只限圖式中的說明）及其他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有關國際申請的文件和日文譯文。

（3）特許廳長官收到第 1 項的申請後，須將與該申請有關的否決、宣告或者認定與條約及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則的規定進行對照，作出正當與否的決定。

（4）依前項規定，特許廳長官將同項的否決、宣告或者認定與條約及基於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定進行對照後，做出認為其非正當的決定時，與該決定有關的國際申請，視為在未被做出該否決、宣告或者認定的情況下，於認定的國際申請日提出的專利申請。

（5）依前項規定，視為專利申請的國際申請的申請公開中，第 64 條第 1 項中的“專利申請日”為“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的優先日”；同條第 2 項第 6 款中的“外文書面文件申請”為“以外文提出的國際申請”；“外文書面文件及外文摘要書面文件”為“第 184 條之 20 第 4 項規定的認定為國際申請日的申請日中的國際申請的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6）第 184 條之 3 第 2 項、第 184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4

條之 9 第 6 項、第 184 條之 12 至 184 條之 14、第 184 條之 15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84 條之 17 至前條的規定，對第 4 項規定的視為專利申請的國際申請準用之。在此情況下，有關準用而必要的技術性替換，由政令規定。

第十章 雜則

（關於兩個以上請求項的專利或者專利權的特則）

第 185 條 對於兩個以上請求項的專利或者專利權，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5 條第 5 項（包括第 184 條之 10 第 2 項準用的情況）、第 80 條第 1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4 條第 3 項（包括第 174 條第 1 項準用的情況）、第 123 條第 3 項、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8 項（包括第 134 條之 2 第 9 項準用的情況）、第 128 條（包括第 120 條之 5 第 9 項及第 134 條之 2 第 9 項準用的情況）、第 132 條第 1 項（包括第 174 條第 3 項準用的情況）、第 175 條、第 176 條或第 193 條第 2 項第 5 款或者實用新案法第 20 條第 1 項的規定時，視為就每一請求項取得專利或者有專利權。

（證明等的請求）

第 186 條（1）無論何人均得向特許廳長官請求交付有關專利的證明、文件的副本或抄本，查閱或謄寫文件，或者請求交付記載錄音磁帶製作的專利權簿記錄事項的文件。但，對於以下所列文件，特許廳長官認為有保守秘密的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摘要、外文書面文件、外文摘要書面文件或有關專利申請審查的文件（已進行授予專利權登記或者申請公開者除外）或者第 67 條之 2 第 2 項的資

料。

二、有關不服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審判的文件（對於與該事件有關的專利申請，已進行授予專利權登記或者申請公開者除外）。

三、宣告專利無效審判或延長專利存續期間登記無效審判或針對這些審判的確定審決提起的再審的相關文件，而當事人或參加人又提出該文件記載有自己的商業秘密者。

四、有害及個人名譽或平靜生活之虞的。

五、有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風俗之虞者。

（2）特許廳長官認可就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的文件提出的同項正文的請求時，必須通知提交該文件者其事及理由。

（3）有關行政機關擁有的信息公開的法律（1999 年法律第 42 號），對專利文件及專利權簿中以磁帶灌製的部分，不適用。

（4）對專利文件及專利權簿中以磁帶灌製的部分所記錄的個人信息（是指有關保護行政機關保有的個人信息的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8 號）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的保有的個人信息），同法第 4 章的規定不適用。

（專利標示）

第 187 條 專利權人、專用實施權人或者通常實施權人，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須在物之發明專利的該物上或製造該物方法之發明專利依該方法製造的物上（以下稱“與專利有關的物”）或者該物的包裝上，儘量附以該物或者方法的發明為發明專利的標示（以下稱“專利標示”）。

（虛偽表示之禁止）

第 188 條 無論何人，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在與專利有關的產品以外的產品或者包裝上，附有專利表示或者

易於同專利表示混同的表示的行為。

二、對專利有關的產品以外的、在產品或者產品的包裝上附以專利表示或者易於同專利表示混同的表示的產品，進行轉讓等或者為轉讓等展出的行為。

三、為使他人生產或使用與專利有關的產品以外的產品，或者為轉讓等，在廣告中做出該產品的發明為專利發明的表示，或者易於同專利表示混同的表示的行為。

四、為使他人使用方法發明以外的方法，或者為轉讓、出租、出借，在廣告中做該方法發明為專利方法的表示，或者易於同專利表示混同的表示的行為。

（送達）

第 189 條 送達的文件，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

第 190 條 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第 99 條至第 103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除外）及第 3 項及第 109 條（送達）的規定，對本法及前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文件送達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法第 98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中的“法院書記官”由“特許廳長官指定的職員或審判書記官”代替；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中的“郵政或者執行官”應由“郵政”代替；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中的“情況下，法院書記官”由“情況及應送達有關審查的文件的情況下，特許廳長官指定的職員或審判書記官”代替，“最高法院規則”應由“經濟產業省令”代替。

第 191 條 （1）應接受送達者的住所、居所及其他應送達的場所不明時，或者依前條準用的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除外）的規定，不能送達時，可採取公示送達方式。

(2) 公示送達，以在官方公告及專利公報上登載對應接受送達者隨時應交付送達文件，並在特許廳的公告處予以揭示的方式進行。

(3) 公示送達，自官方公告登載之日起經過 20 日後，發生效力。

第 192 條 (1) 非居住日本國者有專利管理人時，必須送達該專利管理人。

(2) 非居住日本國者無專利管理人時，得以航空掛號等（是指掛號郵寄與信函郵寄服務中類似於掛號郵寄而為經濟產業省令所規定者。次項亦同）郵寄方式發送文件。

(3) 依前項規定，以郵件方式發送文件時，在發送時視為已送達。

（專利公報）

第 193 條 (1) 特許廳發行專利公報。

(2) 除本法中規定的以外，專利公報必須登載以下所列事項。

一、申請公開後的拒絕授予專利的審查決定，專利申請的放棄、撤回或被駁回，或者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申請的撤回。

二、申請公開後的獲得專利權利的繼承。

三、申請公開後對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圖式依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進行的補正（屬同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者，僅限提出誤譯訂正書者）。

四、依第 48 條之 3 第 5 項（包括同條第 7 項中準用的情況）規定的申請審查的請求。

五、專利權的消滅（由於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及依第 112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的規定而消滅者除外）或恢復（僅限於根據第 112 條之 2 第 2 項的規定而恢復者）。

六、專利異議的申訴或審判或再審的請求或請求的撤回。

七、對專利異議的申訴已確定的決定、審判的確定審決或再審已確定

的決定或確定審決（僅限於授予專利權登記或申請公開）。

八、訂正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的事項及圖式的內容（僅限於有應予訂正的確定決定或確定審決者）。

九、裁定的請求或請求的撤回，或者裁定。

十、對於第 178 條第 1 項的訴訟確定判決（僅限於授予專利權登記或申請公開）。

（文件的提交等）

第 194 條（1）特許廳長官或者審查官為處理專利異議的申訴、審判或者再審手續以外的手續，可要求當事人提交必要的文件及其他物件。

（2）特許廳長官或者審查官得要求有關行政機關或者學校及其他團體，協助進行審查所必需的調查。

（手續費）

第 195 條（1）以下所列者，必須繳納經酌量實際費用而由政令規定金額的手續費。

一、請求延長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108 條第 3 項規定的期間或者請求變更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的日期者。

二、請求補發專利證書者。

三、依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繼承的申報者。

四、依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證明者。

五、依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交付文件的副本或者抄本者。

六、依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或者謄寫文件者。

七、依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交付記載有錄音磁帶製作的專利權簿中記錄事項的文件者。

（2）附表中欄所列者，須繳納在相應的同表下欄所列的金額的範圍

內，由政令規定金額的手續費。

(3) 在非專利申請人提出專利審查的請求後，因對於該專利申請的申請書附帶的說明書作了補正而使得請求項的數目增加時，對於該增加的請求項，依前項規定應繳納的申請審查請求的手續費，不受前項規定限制，須由專利申請人繳納。

(4) 前 3 項規定，在依上述規定應繳納手續費者為國家時，不適用。

(5) 專利權或獲得專利的權利屬於國家與國家以外的主體按份共有的，國家與國家以外的主體，在繳納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規定應該繳納的有關自己的專利權或獲得專利的權利的手續費（僅限請求審查申請手續費以外的政令規定的手續費）時，不受這些規定限制，國家以外的主體必須繳納手續費，其金額為這些規定中手續費的金額與國家以外的主體所占比例相乘的積。

(6) 專利權或獲得專利的權利屬於國家與包括根據下條或其他規定受到申請審查請求的手續費減少或免除（以下本項稱“減免”）的人在內的人按持分共有時，這些主體，在繳納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的應該繳納有關自己的專利權或獲得專利的權利的手續費時，不受這些規定限制，國家以外的各共有人必須繳納手續費，其金額為同項規定的專利審查申請手續費（受到減免者，為減免後的金額）與國家以外的主體所占比例相乘的積。

(7) 依前兩項的規定算定的手續費的金額的尾數不滿 10 日元的，去掉尾數。

(8) 第 1 項至第 3 項的手續費的繳納，須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以專利印花的方式繳納。但是，在有經濟產業省令規定時，可依經濟產業省令的規定，以現金的方式繳納。

(9) 提出審查專利申請的請求後，至下述規定中的命令或通知做出之前或審查決定的副本送達之前，若專利申請被放棄、撤回，則應依第 2 項規定應該繳納請求審查申請的手續費的人的請求，返還政令規

定的那部分金額。

一、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的命令。

二、第 48 條之 7 規定的通知。

三、第 50 條規定的通知。

四、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的審查決定副本的送達。

（10）自放棄、撤回專利申請之日起經過 6 個月後，不得請求返還前項規定的手續費。

（11）多繳誤繳的手續費，依繳納者的請求予以返還。

（12）自繳納之日起經過 1 年後，不得再請求返還前項規定的手續費。

（13）依第 9 項或第 11 項的規定提出手續費的返還的請求者，因不可歸責於己的理由而未能在第 10 項或前項規定的期間內提出該請求時，不受該些規定限制，得在該理由消滅之日起 14 日（非日本國內居住者為 2 個月）以內，且在該些規定所規定的期間經過後 6 個月以內，提出該請求。

（請求審查申請的手續費的減免）

第 195 條之 2 特許廳長官認定，就自己的專利申請提出審查請求者符合財力考量的政令規定要件者，繳納申請審查的手續費有困難時，可依政令的規定，減輕或免除其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應該繳納的請求審查申請的手續費。

（行政程序法的除外適用）

第 195 條之 3 依據本法或基於本法的命令之規定所作的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1993 年法律第 88 號）第 2 章及第 3 章的規定。

（依行政不服審查法對不服申訴的限制）

第 195 條之 4 對於審查決定、撤銷決定及審決或再審請求書、及審判或再審請求書或者第 120 條之 5 第 2 項或第 134 條 2 之第 1 項的訂正請求書的駁回的決定以及本法規定作出的不能提出不服申訴的處分，不能依行政不服審查法提出不服申訴。

第十一章 罰則

（侵害罪）

第 196 條 對侵害專利權或者專利專用實施權的人（根據第 101 條的規定視為侵害專利權或專利專用實施權的行為除外），單處或併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第 196 條之 2 對實施了第 101 條規定的視為侵害專利權或專利專用實施權的行為的人，單處或併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詐欺行為罪）

第 197 條 以詐欺行為獲得專利、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或者審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3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虛偽表示罪）

第 198 條 違反第 188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徒刑，或者 300 萬元以下罰金。

（偽證等罪）

第 199 條 （1）依本法規定已宣誓的證人、鑑定人或者翻譯人，對特

許廳或者接受委託的法院做虛偽陳述、鑑定或者翻譯時，處 3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犯前項罪者，在事件的決定副本送達前或者專利異議的申訴的決定或審決確定前自首時，得減免或者免除刑罰。

（洩密罪）

第 200 條 特許廳的職員或者曾擔任其職者，洩漏或者盜用因執行職務得知的有關專利申請中的發明的秘密時，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50 萬日元以下罰金。

（違反保密命令罪）

第 200 條之 2 （1）對違反保密命令的人，單處或併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0 萬日元以下罰金。

（2）前項的犯罪，為自訴犯罪，不得以公訴提起。

（3）在日本國外犯第 1 項規定的犯罪的人，同樣適用第 1 項的規定。

（兩罰規定）

第 201 條 （1）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雇工及其他從業人員，就該法人或者個人的業務，有下列各項規定的違法行為的，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處以下述各項的罰金；對於個人，科以各條規定的罰金。

一、第 196 條、第 196 條之 2 或前條第 1 項 3 億日元以下的罰金。

二、第 197 條或第 198 條 1 億日元以下的罰金。

（2）在前項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是針對該行為人提起前條第 2 項自訴，對法人或本人發生效力；如果是針對法人或本人提起自訴的，對該行為人也發生效力。

（3）因第 1 項規定的第 196 條、第 196 條之 2 或前條第 1 項的違法

行為對法人或個人處以罰金刑的追溯期間，適用這些犯罪的追溯期間。

（罰款）

第 202 條 依第 151 條（包括第 71 條第 3 項、第 120 條（包括第 174 條第 1 項中準用的情況）及第 17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準用的情況）準用的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1 項的規定已宣誓者，對特許廳或者接受特許廳委託的法院做虛偽的陳述時，處 10 萬日元以下罰款。

第 203 條 依本法規定受到特許廳或者接受特許廳委託的法院的傳喚者，無正當理由不前來，或者拒絕宣誓、陳述、證明、鑑定或翻譯時，處 10 萬日元以下罰款。

第 204 條 依本法規定，被特許廳或者接受特許廳委託的法院命令提交或者提示有關證據調查或者證據保全的文件及其他物件者，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命令時，處 10 萬日元以下罰款。

附則

（施行實施日期）

第 1 條 由政令規定自公布之日起 1 年內本法的具體施行日期。但，以下各款所列規定，自該各款規定日期開始施行。

一、附則第 6 條的規定 公布之日。

二、第 1 條中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的修正規定、第 4 條中商標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5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8 條之 30 第 1 項各款及第 5 項的修正規定、次條第 5 項、附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至第 13 條的修正規定政令規定自公布之日起 3 個月內的具體施行日期。

三、第 1 條中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修正規定、第 2 條中實用新案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修正規定、第 3 條中外觀設計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修正規定、第 4 條中商標法第 68 條之 27 第 1 項及第 2 項的修正規定 2008 年 9 月 30 日。

（專利法修正的過渡措施）

第 2 條 （1）根據第 1 條規定修正後的專利法（以下稱“新專利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62 條的規定，適用於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查決定的副本在本法施行後送達的專利申請，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查決定的副本在本法施行前已經送達的專利申請仍從舊法規定。

（2）新專利法第 43 條第 5 項（包括實用新案法第 11 條第 1 項準用的情況）的規定，對本法施行日後提出的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申請適用，本法施行日前提出的專利申請或實用新案申請仍從舊法規定。

（3）專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項的規定，對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查決定的副本在本法施行後送達的專利申請、且於《部分修正外觀設計法法律》2006 年法律第 55 號，以下稱“2006 年修政法”）的施行日後提出的專利申請適用，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查決定的副本在本法施行前已經送達的、或於 2006 年修正法的施行日前提出

的專利申請仍從舊法規定。

（4）新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規定，適用於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查決定的副本在本法施行後送達的外觀設計申請，拒絕授予專利的最初的審查決定的副本在本法施行前已經送達的外觀設計申請仍從舊法規定。

（5）在前條第 2 款規定的施行日前已經繳納的專利費或該日前應該繳納的專利費（包括該日前據專利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緩交專利費的）仍從舊法規定，不受新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的限制。

（6）新專利法第 186 條第 3 項（包括根據第 2 條規定修正後的實用新案法（以下稱“新實用新案法”第 55 條第 1 項中替換後準用的情況及根據第 5 條的規定有關修正後工業產權手續等的特例的法律第 12 條第 3 項中準用的情況））的規定，對本法施行日前已經登記的通常實施權不適用。

（對政令的委託授權）

第 6 條 除附則第 2 條至前條規定之外的有關本法施行的過渡措施，由政令規定。

（檢查）

第 7 條 在附則第 1 條第 2 款規定的施行經過 5 年後，政府應檢查新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新商標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5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8 條之 10 第 1 項各款及第 5 項規定的施行情況，並根據檢查結果確定必要的措施。

附表（有關第 195 條）

	負繳納義務的人	金 額
1	專利申請人（以下各項除外）	每件 16000 日元
2	外國語書面文件申請人	每件 26000 日元
3	應該辦理第 18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的手續者	每件 16000 日元
4	根據第 184 條之 20 第 1 項的規定提出申請者	每件 16000 日元
5	提出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登記申請者	每件 74000 日元
6	請求審查申請者	每件 1686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4000 日元
7	提出誤譯訂正書補正說明書、專利請求保護的範圍或圖式者	每件 19000 日元
8	請求進行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的判定者	每件 40000 日元
9	請求裁定者	每件 55000 日元
10	請求撤銷裁定者	每件 27500 日元
11	提出專利異議申訴者	每件 165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2400 日元
12	申請參加專利異議申訴的審理者	每件 11000 日元
13	請求進行審判或再審者（下款規定者除外）	每件 495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5500 日元
14	對拒絕延長專利權存續期間登記的審查決定、宣告專利無效的審判或審判的確定審決請求再審者	每件 55000 日元
15	請求訂正說明書、專利請求保護的範圍	每件 49500 日元，每一請求項另加 5500 日元

	圍或圖式者（不包括因提出訂正請求而基於第 134 條之 3 第 4 項的規定訂正審判請求被視為撤回的情況）	求項另加 5500 日元
16	申請參加審判或再審者	每件 55000 日元